

科技引領  
聚力再啟航

2018  
年報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6)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6
業務概覽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9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財務報表附註	89

# 目錄

# ● 公司資料



## 公司資料

---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 (行政總裁) \*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  
董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磊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湯世生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湯世生先生 (主席)  
馮國華先生  
李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國華先生 (主席)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 全球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中科路633號  
(郵編：201210)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秘書

陸慧薇女士

### 授權代表

李志勇先生  
陸慧薇女士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54 樓  
5408 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網站

[www.wison-engineering.com](http://www.wison-engineering.com)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股份代號

2236

# ● 財務概要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業績</b>					
收益	<b>3,256,478</b>	4,124,790	3,041,877	5,413,531	6,992,113
毛利	<b>498,872</b>	861,158	931,233	816,880	792,188
除稅前溢利	<b>72,739</b>	229,124	121,217	311,007	225,857
所得稅	<b>(12,786)</b>	(63,405)	(98,822)	(72,491)	(54,903)
年內溢利	<b>59,953</b>	165,719	22,395	238,516	170,95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56,301</b>	138,306	15,179	205,106	143,455
非控股權益	<b>3,652</b>	27,413	7,216	33,410	27,49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人民幣0.01元</b>	人民幣0.03元	人民幣0.00元	人民幣0.05元	人民幣0.04元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1,131,114</b>	1,116,712	1,195,846	1,361,318	1,816,312
流動資產	<b>4,618,231</b>	6,496,159	6,524,839	7,764,021	6,881,895
流動負債	<b>3,988,387</b>	5,229,976	5,532,446	7,014,353	6,928,87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629,844</b>	1,266,183	992,393	749,668	(46,9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760,958</b>	2,382,895	2,188,239	2,110,986	1,769,330
非流動負債	<b>11,139</b>	23,513	30,777	27,726	23,715
資產淨值	<b>1,749,819</b>	2,359,382	2,157,462	2,083,260	1,745,615
股本	<b>330,299</b>	329,968	329,809	329,803	329,803
儲備	<b>1,419,520</b>	1,853,056	1,632,560	1,565,580	1,301,345
非控股權益	—	176,358	195,093	187,877	114,467
權益總額	<b>1,749,819</b>	2,359,382	2,157,462	2,083,260	1,745,615

# ● 業務概覽



## 業務概覽

### 總體回顧

2018年，是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提出「聚力再啟航」，再創業的第一年。面對外部挑戰和變化，本集團致力成為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能源化工技術工程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信心和決心始終如一，堅如磐石。

2018年，本集團充分發揮民營企業機制的快速靈活，充分把握國際油價抬升、行業固定資產投資熱情不斷高漲的契機，深入貫徹全面國際化發展戰略，銳意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在精細化項目管理、數字化和模塊化價值創造，以及技術研發等方面繼續加大戰略投入，持續鞏固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依托自身的技術優勢和出色的項目執行能力，取得了豐碩的成績，並加速邁向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之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7,167.5百萬元（已扣除

估計增值稅），同比大幅增加129.8%。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13,199.1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與2017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

### 市場環境

本集團的業務與行業及客戶的資本支出密切相關，因此宏觀經濟的狀況、石油及煤炭等能源價格走勢、以及科技創新與進步等外部環境的變化，都會對本集團所在的市場環境產生影響。

2018年，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動能有所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數據顯示，2018年世界GDP增長率與2017年基本持平，除美國等少數經濟體的增速繼續上升之外，其他大部分經濟體的經濟增速出現了回落。

期內，國際能源秩序進行了較大調整，油價大幅波動、化工原料輕質化及多元化進程加速、清潔能源繼續強勢增長。全球化石能源的發展，特別是能源利用，已步入深度優化調整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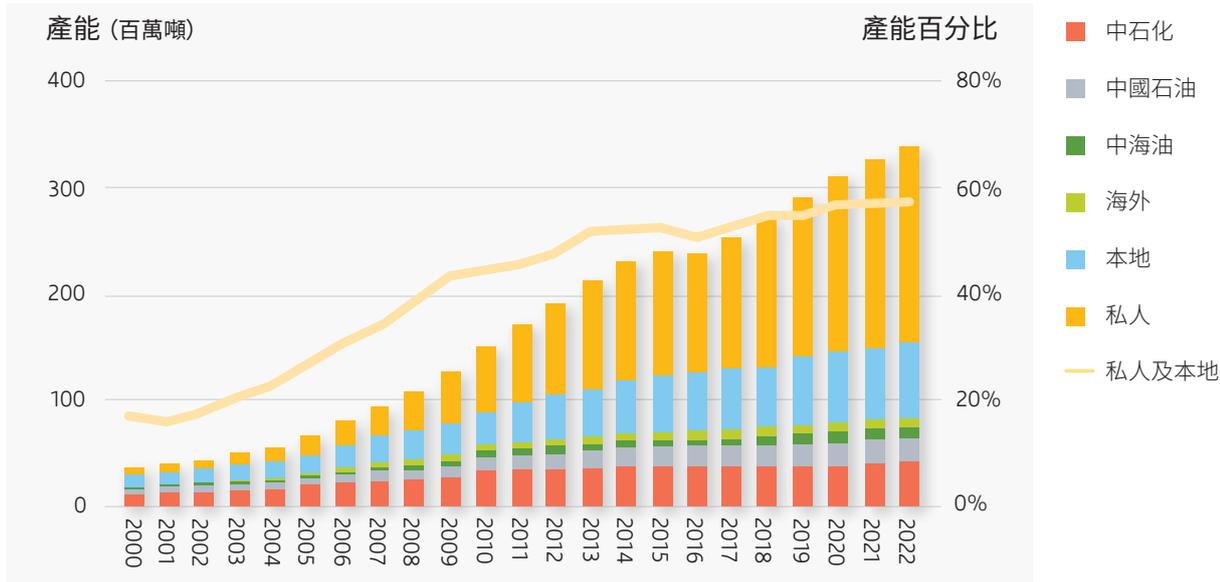
以國際油價為代表的能源價格儘管在本期內經歷了大幅震盪，但仍然大體延續著2015年低點以來的復甦勢頭，本集團的客戶仍持續投資發展下游高價值化工產品以改善獲利能力和平衡營收波動。

受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新能源供應增加的影響，石油、煤炭等傳統化石能源的燃料屬性在逐漸下降，另一方面其化工原料的屬性在逐漸提高。除了傳統的原油和煤炭，全球天然氣、乙烷、丙烷等低碳烴類的供應極大豐富了化工原料來源的多元化發展，並進一步降低全球對原油的依賴度。

清潔能源領域，各國政府都在加大清潔能源的發展，新能源快速崛起成為能源市場新貴，汽柴油增長盡顯疲態。面對全球節能和環保意識的提升，清潔能源利用和環保工程的市場將延續快速增長的趨勢。

以中國為首的亞洲市場繼續呈現旺盛的需求和蓬勃生機，全球能源化工市場重心延續向亞太地區轉移的步伐，中國正成為全球能源化工投資的主要目的地。以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為主的能源化工行業延續了去年下半年以來的復甦勢頭，對於能源化工的投資仍然延續著增長的趨勢。另一方面，民營企業在能源化工行業的投資比重在快速增加，正在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動力。

## 國有和私人企業產能比較



產品：烯烴、對二甲苯、苯、精對苯二甲酸、甲醇、乙二醇、氫氧化鈉、純鹼

資料來源：惠生工程根據《石化和化學工業發展規劃 (2016-2020年)》以及各地石化行業「十三五」規劃編輯整理

國際市場方面，能源化工整體處於復甦階段，資本支出逐漸加大，同時在不同的地區和市場也展現出不同的勢態。另一方面，中資企業也在積極響應「一帶一路」政策，大力佈局海外市場，中國正成為世界能源發展的重要推動力量。

中東市場仍會延續加大在下游化工市場的持續投資，以擺脫對於原油開採出口的依賴，進而延伸原油產業鏈，提高利用價值，由此帶來較多煉油和化工、以及下游延伸化工工程的市場機會；美國因豐沛的頁岩油氣，大幅降低石化產品生產成本，再加上實施減

稅法案後，吸引了更多資本前往美國投資基礎化工，本集團亦於本期內參與了數個大型項目前端設計及總包工程報價機會；東南亞地區保持經濟增長，對於能源化工行業的投資也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煉油石化、LNG接收站及燃煤／燃氣發電項目；俄羅斯及中亞地區憑藉著豐富的石油和天然氣資源及地緣關係，亦在石化工程領域提供了許多新的業務機會；非洲地區資源豐富，人口眾多，具備廣闊的市場前景，在能源基礎設施和化肥及下游化工品的工程市場具備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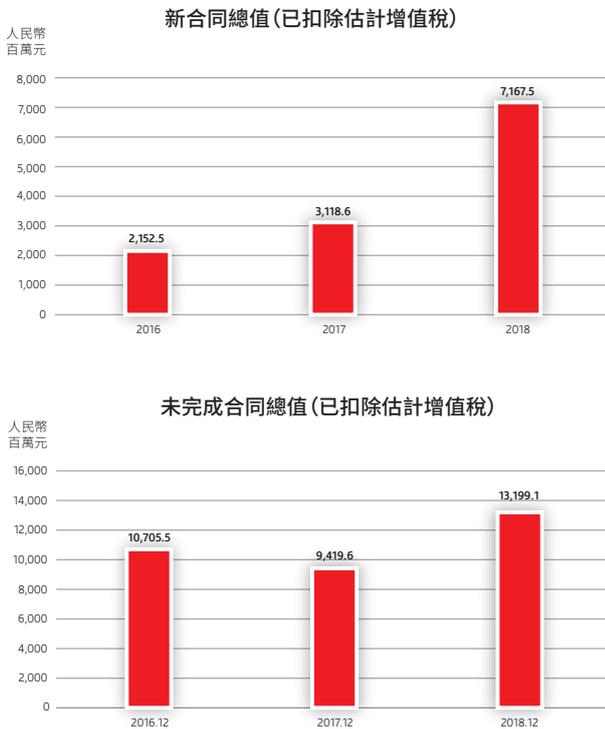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海外執行的項目和未來海外拓展的商機，亦多處於「一帶一路」地區，區域內有著豐富的資源，但也普遍存在能源基礎設施落後，資源深度利用不足的問題。中國工程公司將在「一帶一路」佈局中扮演重要角色，特別是本集團這類具備快速響應市場能力、擁有豐富及值得信賴的EPC總包經驗的中國工程公司，能夠幫助這一地區改善基礎設施，深化資源利用，推動當地經濟的發展，還可以帶動國內製造產能對外輸出，提高中國製造的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同時利用中國巨大的市場需求，幫助當地深化利用的資源開拓中國市場，從而有助實現「一帶一路」地區的互補互利共贏。

本集團經過國際市場的錘煉，在國際市場的業績深受業主肯定，並在國際競爭中形成了獨特的優勢，突出體現在價格優勢和工期控制的優勢。這些優勢的背後實質上來自本集團對市場的快速響應、堅決的執行能力、市場化運作機制以及靈活合理的用人機制。本集團將憑藉建立策略性的合作夥伴關係和豐富的國際經驗，逐步深耕國際市場。

## 業績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56.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4,124.8百萬元），同比下降21.1%。收益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本年度在建項目已經進入施工期後期；同時，本年度新簽訂單尚未進入施工高峰期，因此可確認收入同比減少。毛利約為人民幣498.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861.2百萬元），同比下降42.1%。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同比下降59.3%。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公司收益與毛利下降，同時整體費用與去年同期同比上升。

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與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66.7百萬元（淨流入金額）、人民幣71.9百萬元（淨流入金額）與人民幣744.1百萬元（淨流出金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新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人民幣7,167.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3,118.6百萬元)，同比增加129.8%。其中，EPC的合同額佔97.0%；若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石化業務佔新合同62.7%，煤化工業務佔30.0%。回顧期末，未完成合同總值(已扣除估計增值稅，下同)約為人民幣13,199.1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9,419.6百萬元)，增加40.1%。

## 業務及運營回顧

### 國內市場：

回顧期內，國際油價處於理性的價格區間，在中國內地消費升級和環保要求持續提高的背景下，大宗基礎化工原料和精細化學品市場投資持續強勁，國內化工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開啓新一輪小陽春，大型一體化聯合裝置項目相繼落實。在市場回暖的情況下，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商機、深化客戶開發，同時不斷提高執行項目的服務和交付標準。回顧期內，本集團國內項目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3,056.9百萬元，執行中總包項目共12個，其中3個已經完成高標準中交。本集團在國內的業績得到高度認可，多個重點國內項目獲得重大進展：



浙江石化140萬噸／年乙烯裝置裂解爐項目單台裂解爐整體模塊交付

**浙江石化乙烯裂解爐項目實現整體模塊交付：**本集團與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4000萬噸／年煉油化工一體化項目（一期）140萬噸／年乙烯裂解爐模塊交付項目。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和人才優勢，以及豐富的項目執行和開車服務經驗，惠生工程已完成全部合同範圍的整體模塊交付。該項目成為實現模塊化設計、建造和整體海運交付的全球最大液體原料裂解爐，解決了傳統大型項目受分片運輸及現場施工環境限制，以及現場施工工期長，施工質量及安全難以控制等痛點，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乙烯這一「名片」領域的領先優勢，為本集團持續贏得全球能源化工客戶的信任，並為提供整體模塊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樹立更加堅實的行業標杆。

**南京誠志項目啓用自主研發MTO烯烴分離技術與丁烯氧化脫氫技術：**本集團與南京誠志永清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簽訂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及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的設計管理、採購與施工（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南京誠志煤化工一體化聯合裝置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南京誠志公司第二次選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MTO烯烴分離技術，同時也應用了本集團另一項自主開發的降膜微分換熱吸收專有技術，以確保裝置獲得更高的乙烯產品回收率，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此外，本集團另一項處於國際領先水平的自主丁烯氧化脫氫成套技術亦應用在項目中，該成套技術具備更高原料轉化率和產品選擇性，充分利用MTO裝置副產的碳四產品，生產廣泛應用於橡膠、尼龍等新材料領域的丁二烯產品，進一步提升客戶在複雜多變市場環境下的競爭力。回顧期內，該項目的工藝管道、電氣儀錶、保溫等安裝工作全面收尾，並已啓動預試車，項目進度、質量及安全高度受控。



南京誠志60萬噸／年甲醇制烯烴裝置及10萬噸／年丁二烯裝置

**哈密項目體現煤炭清潔利用領域技術及工程管理能力：**

本集團與哈密天合投資有限公司簽訂240萬噸／年蘭炭清潔利用項目和紅星四場新建20萬噸／年焦油精深加工及配套項目的總體設計、公用工程基礎設計和詳細設計，以及其中兩套主裝置的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首次採用國家級重大研發專項「煤炭雙流化床熱解燃燒分級轉化分質利用技術」，將當地煤轉化為高附加值的油氣產品以及在西北地區有廣泛市場的蘭炭，從而首次實現全球範圍煤氣、半焦和焦油的聯合工業化生產，並減少大量水耗和能耗。回顧期內，該項目已啓動全廠總體設計工作。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積極推進煤炭分級分質梯級利用」政策指引，在煤炭清潔利用領域已開展多年的技術儲備和業務佈局，具備較強的技術放大和工程轉化能力。

**齊旺達項目升級改造高能耗石化產業鏈一體化技術：**

本集團與山東齊旺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簽訂50萬噸／年苯乙烯產業鏈一體化技術升級改造項目原料預處理單元設計及反應轉化爐和爐前管廊的技術許可、設計、採購和施工(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乙烯裂解及烯烴分離成套技術，以原廠副產石腦油為主要原料，將產品乙烯與外購苯進一步加工成高附加值苯乙烯產品的一體化路綫，是本集團積極推動客戶高質量發展，通過「油頭化尾」一體化產業模式，實現煉油與下游高端石化生產平衡發展的重要案例。該項目促進齊旺達新舊動能轉換，通過產業鏈的向下延伸和產業升級，擺脫企業在傳統煉油行業的發展瓶頸。回顧期內，項目已全面開展工藝包設計及長周期關鍵設備的詢價工作。

### 國際市場：

回顧期內，國際政治形勢以及環球經濟不穩定使國際能源市場面臨較多不確定因素，導致石油價格大幅波動、化工品價格跌宕起伏。全球原油供給格局發生巨變，更趨向政治主導，突出北美及中東地區在國際能源化工市場的重要性。國際能源化工市場的變化，意味著市場上存在更多可能性，對本集團而言既是挑戰也是機遇。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簽海外合同共14個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4,110.6百萬元，主要集中在北美及中東地區。



惠生工程 SABIC 項目獲得金鑰匙獎

經過近十年耕耘，本集團的國際化運營和市場拓展戰略日臻完善，在戰略地區實現本地化營銷，並建立項目執行團隊。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構建近百人的國際營銷業務團隊，並建立了高效完善的國際營銷、方

案報價和國際商務的一體化協作機制。通過加速全球業務的佈局，本集團已在全球4大洲設立11個營銷重點區域和2個項目執行中心，實現30餘個國家和地區石化、煉油、煤化工、油氣和電力基礎設施等領域重點客戶和項目商機的全覆蓋。在項目執行方面，通過執行團隊本地化、高效的需求響應，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先進項目管理體系建設，實現了成本、進度和安全的多維度管控，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與SABIC簽署「STC-J」項目合同

**中東地區：**中東地區是全球能源化工工程領域競爭最為激烈的成熟市場，亦是本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的重中之重。憑藉已交付項目獲得的良好表現，凸顯本集團在中東地區優異的項目執行、工程質量和安

全管理以及資源整合等多方面的能力。自2012年以來，本集團高標準交付沙特SABIC 7個項目和阿聯酋Borouge 1個項目，逐步與客戶建立互信互利合作關係，樹立了中資工程企業在中東地區的優質品牌，並將使本集團在其他中東地區形成良好的「輻射示範」效應。本集團已打造了一支深得中東地區客戶信任的營銷、方案和執行團隊，有助進一步深入拓展中東地區市場。

回顧期內，本集團SABIC IBN ZAHR項目提前52天交付，提前交付的工期在SABIC的項目施工歷史上罕見，實現了對客戶高質量、高標準完工的承諾。另外，本集團與SABIC簽署了合同額1.5億美元的設計、採購和施工(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位於沙特朱拜勒工業城的SABIC技術中心試驗基地和輔助設施「STC-J」擴建項目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項目是SABIC在全球範圍對技術創新的最大投資，項目建成後，STC-J將成為SABIC全球最大的技術研發中心。此次獲得SABIC技術研發管理團隊的信任，得益於本集團在過去十年間與SABIC穩固的合作關係，也得益於本集團在新技術創新領域的項目執行和管理經驗及優勢。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阿聯酋阿佈扎比國家石油公司ADNOC簽署煉油廠硫磺回收(SRU)的設計、採購、施工和開車服務的EPC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ADNOC下游產業鏈延伸和資產配置優化的重要舉措，對增加其資產價值有重要作用。該合同的簽訂，標誌著本集團在中東地區煉化行業已深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和信賴，並進一步彰顯本集團「以成績贏信任」、「以品牌塑市場」的經營策略。

**北美地區：**北美地區是本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的另一個主戰區，也是本集團與歐美領先工程企業建立廣泛競合生態圈的重點區域。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模塊化生產將對開拓北美市場具針對性戰略作用。北美市場最大痛點之一是高昂的勞工成本，客戶對工程進度及勞工成本的控制要求嚴苛。工廠模塊化預製、組裝和整體交付的方式，能夠克服傳統模式的大型項目因現場施工而耗費大量工期和人力，以及難以控制質量和安全等問題，大大降低了北美地區投資項目在人力、物資採購方面的成本，並大幅節省項目建設周期，從而顯著提升裝置的經濟效益，為中資企業在美國這一最為充分競爭的市場樹立了新的標杆。



美國德州的模塊化管廊項目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位於美國德州的首個模塊化LDPE管廊項目穩步推進，所有設計、採購、模塊製造和運輸全部完成，進入管道安裝收尾階段。另外，本集團再次獲得另一個位於美國德州、合同金額3.6億美金的石化項目模塊轉化設計、供貨、材料採購、現場施工安裝的總承包合同。該項目是目前中國能化工程公司在美國承建的最大模塊化工程項目，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在模塊設計、建造、遠洋物流和交付的全過程管理和執行能力得到高度認可。回顧期內，該項目總體進度完成近半，基地建造和現場安裝等各項工作穩步推進，項目進度和質量嚴格受控，安全事故零發生。

**其他地區：**除中東及北美等重點區域外，本集團堅定不移地全面執行國際化的戰略，持續強化全球營銷佈局的戰略投入，在獨聯體、拉美、東南亞及非洲地區的「一帶一路」沿綫國家新設立了十餘個分支機構，上述地區擁有各類資源、政策導向和市場需求等優勢，極具發展潛力。本集團憑藉中東和北美的成功經驗，在上述其他區域贏得了多個前期項目合約，通過前期諮詢服務業績價值鏈上的各類資源整合，本集團有望實現這些地區的實質性突破。

### 技術研發

2018年是本集團科技創新變革和發展之年，本集團始終踐行「發展科技、惠潤民生」的宗旨，聚焦全球前沿技術，努力在綠色工藝、低碳節能化工工藝技術上取得跨越式發展，全力打造以技術創新為驅動的核心競爭力，並著力培養一支具備國際視野的精幹技術團隊。

回顧期內，本集團多項研發的項目獲得突破。本集團參與申報的「CO<sub>2</sub>高效合成化學品關鍵技術」重點研究任務（隸屬於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和新型節能技術」2018年度重點專項）正式獲得國家科技部立項。本集團作為該項目課題承擔單位，將重點開展碳酸乙烯酯加氫合成乙二醇聯產甲醇千噸

級中試裝置的設計、建造和中試實驗研究，最終形成以二氧化碳為原料、經碳酸乙烯酯加氫合成乙二醇聯產甲醇成套技術。該項目面向國際前沿和研究熱點「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涉及CO<sub>2</sub>的轉化利用，是全球能源化工領域的重點研發方向，符合全球低碳發展戰略需求，標誌著本集團已具備承擔國家級科研任務的實力與水平。

年內，本集團自主研發的「丁烯氧化脫氫制丁二烯催化劑」許可應用於南京誠志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MTO產品優化項目的下游配套裝置。此前，該技術已經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聯合會科技成果鑒定為處於國際領先水平，此次催化劑獲得南京誠志的青睞，充分證明在當前能源化工行業深度結構性調整和多變的外部環境下，本集團自主開發催化劑具備先進性和經濟效益。

年內，本集團主導開發的二甲醚制乙醇成套技術千噸級中試裝置已完成建造及開車準備，將在中試實驗研究及工業示範工藝包基礎上快速開展市場推廣，標誌著本集團在煤化工產業鏈拓展和乙烯原料多元化方向又邁出了堅實的一步。隨著國際油價的震盪波動，甲醇經二甲醚、乙醇制乙烯技術可助力煤化工企業在延伸甲醇下游產品鏈，同時增加乙烯原料來源的多元化。本集團可憑藉技術優勢助力煤化工企業通過深化產業鏈下游延伸和產業升級，實現差異化、效益化發展，並緩解國內對乙烯進口的依存度。

年內，本集團獲上海市科委批准正式設立「上海綠色化工與節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標誌著惠生工程成為我國能源化工領域唯一一家以「綠色」和「節能」為設立目標的民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通過組建中心，惠生工程在能源化工領域中以「綠色、低碳、節能、高效」為目標進行技術創新，並強化「向技術要效益」的發展策略。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和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國內能源化工領域首個民營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獲批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是國家和上海市對惠生工程技術創新能力、技術平台建設和人才培養機制的充分肯定，將在促進公司與科研單位和生產單位的「產、學、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高效轉化等方面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 數字化生產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數字化的研發及應用，致力打造「數字惠生」以支持集團戰略發展，進一步提升集團內部管理水平、項目執行能力和整體競爭力。本集團基於雲技術構建的3D雲平台，是能源化工工程行業的首創項目，3D智能設計軟件的雲端遠程應用可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協同各參與方，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大大增強本集團在海內外的競爭能力。經過前期的開發，該平台已具備運營當前所有項目的能力。



基於雲技術構建的3D雲平台

惠生工程積極通過戰略合作完善數字化技術。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微軟成為戰略合作夥伴，通過微軟領先的人工智能、數字化、雲平台技術，結合本集團優越的項目管理能力，針對數字化設計、數字化工廠與數字轉型人才培養三個方面展開合作。同時，本集團與中國知名學府江蘇大學成立了「江蘇大學—惠生工程」大數據聯合實驗室，致力於推動雙方在能源化工產品價格趨勢分析及成本動態分析領域的合作。數字化轉型帶動集團各業務板塊相互協同，同時集團正在逐步構築智能化的工作方式和運營模式，不斷提升設計、採購、施工以及各項管理的安全、質量和效率。集團將緊隨時代浪潮，與全球合作夥伴一起共同開發智能化應用場景，在行業轉型發展過程中贏得先機。

### 模塊化生產

模塊化是能源化工工程產業未來發展方向之一，也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的核心戰略。本集團的模塊化生產經過幾年的發展已初具規模，形成了一支具有豐富海外項目經驗的國際化、跨部門及跨專業的模塊設計和執行專家團隊，該團隊由超過30人組成，大多數成員都擁有業內領先的項目設計、執行和管理經驗。回顧期內，團隊不僅完成了多個國內外模塊化項目的設計和交付，同時編製完成模塊化執行及設計指導文件，為後期同類型項目提供更加規範的管理流程文件，提升模塊一體化解決方案的整體實力，為本公司的模塊化業務夯實基礎，同時也致力於成為行業標準和標杆。



本集團完成多個國內外模塊化項目的設計、預製和交付

惠生工程依托集團旗下的惠生海工模塊建造基地，具備了中大型陸地裝置模塊的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詳細設計和建造能力，再由內部專業部門負責相關海運、陸運和吊裝設計工作，已完整地將模塊化「設計+建造+交付」能力集於一身。模塊化預製、組裝和整體交付的方式能有效克服施工環境的限制，大幅縮減工期、增加工作效率。回顧期內，本集團如期完成浙江石化140萬噸／年乙烯裝置裂解爐模塊化項目，以及美國台塑LDPE管廊模塊化項目，同時穩步推進美國EG2項目。模塊化業務已成為惠生工程的核心競爭力之一，憑藉技術人才的優勢和豐富的項目經驗，惠生工程不斷獲得全球能源化工行業客戶的高度認可，樹立行業標杆。

### 獎項及新增資質

回顧期內，本集團獲得行業和政府的各類獎項，備受客戶及業界肯定。本集團負責設計、採購、施工(EPC)總承包的山西潞安180萬噸／年高硫煤清潔利用油化電熱一體化示範項目的煤氣化裝置，在「全過程創建優質精品工程」評選中憑藉氣化裝置全球商業化規模最大、技術創新性、工程質量高、項目執行難度大等綜合因素，榮獲2018年度化學工業優質工程大獎。

年內，本集團憑藉在海外能源和化工市場所取得的豐碩成果，被中國化工施工企業協會國際化工作委員會授予「境外工程EPC最佳總承包商」稱號。同時，本集團也獲得上海市勘察設計行業協會頒發的「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創新典範企業」殊榮；以及憑藉其技術創新能力及科技成果轉化能力，被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技部評為2018年度「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有關獎項及資質不但有助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核心競爭力，同時也是對惠生數年來精耕細作、致力前沿技術研發的認可和鞭策。

### 人才計劃

本集團通過以市場為導向、客戶為中心不斷引進新型人才，提升內部管理水平，加強多元化文化建設，2018年，本集團引進新員工共285人，為惠生工程的快速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年內，本集團的人才戰略重點為通過外部引進、內部調配打造產品技術中心人才高地，按照產品技術發展方向，共引進了17名國內外高端技術人才。產品技術中心目前有4名首席科學家及31名專家，與設計

中心協同為客戶提供更有競爭性的技術解決方案。同時，本集團優化和壯大國際及國內營銷隊伍，完善營銷區域佈局，實現營銷人員重點區域全覆蓋，建設營銷崗位任職資格與認證體系，通過外部人才引進和人才培養，不斷提升營銷人員的組織能力。

在內部架構建設方面，本集團設立及優化了多個內部機構。期內，本集團成立了項目融資中心，憑藉專業人才和本集團在眾多金融機構的合作經驗，為業主項目提供全方面的融資服務，提升惠生工程的業務開發能力；成立了中東運營中心，支持中東區域營銷和項目執行支持力度；成立了採購、施工營銷報價立體支持小組，加強營銷報價支持力度，提高項目執行協同效應；增設開車服務功能，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

### 公司展望

展望2019年，能源化工行業的機遇和挑戰並存。全球石油化工和能源化工行業盈利能力的提升，帶動行業加大資本投入，但與此同時，在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地緣政治關係緊張、國際貿易摩擦等複雜外界環境因素影響下，全球能源化工行業面臨較大的不確

定性。另一方面，中國加快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針對能源及化工產品推出升級及優化政策，推動行業結構性的優化及調整，同時加快對民營及外資企業開放市場，為行業帶來新的動力。

面對不確定的宏觀及行業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砥礪前行，在市場開拓、技術研發、產業延伸、人才戰略等方面精益求精，不斷提升惠生工程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針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發揮自身在模塊化、數字化、項目管理及融資能力等方面的優勢，加大力度延伸產業鏈，增加服務覆蓋以及開拓海外市場。本集團爭取將2019年及2020年兩個年度的新合同總值增加至人民幣40,000百萬元，將海外市場佔比提升至60%以上。

本集團於2019年已新簽多份項目合同，截至2019年3月25日，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新合同總值約人民幣6,848.2百萬元（已扣除估計增值稅），相當於2018年全年新合同總值約95.5%。

### **鞏固國內市場優勢，加快全球化佈局**

展望未來，國內石化行業將迎來新主體、新原料、新工藝和新法規，國內石化產業將開創新的發展格局。

隨著國內的能源政策調整及經濟發展，國內大型民營化工企業陸續成立，同時市場逐步向外資開放，鼓勵外資企業的投資及生產，為行業帶來新的動力。另外，國內能源政策對可持續發展、綠色環保的要求不斷提升，對化工新原料、新工藝的需求日益增加，進一步推動行業結構的優化調整。惠生工程憑藉出色的項目執行能力、管理能力及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在國內已奠定了很高知名度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國內市場的新機遇，繼續深化和固有客戶的服務，同時加強發展新的能源化工行業客戶群體，並將服務覆蓋延伸至環保節能及市政工程等領域。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堅持立足本土化拓展國際市場的核心戰略。隨著海外多個不同地區項目的成功交付，本集團在海外逐步累積知名度及優質信譽，2018年上半年，中東運營中心正式在沙特成立體現本集團對發展中東市場的決心和信心，將有助本集團快速響應當地市場的需求，進一步優化項目的執行和

管理能力。另外，模塊化生產在北美地區獲得認可，也為本集團打開新的市場機遇。隨著本集團的海外銷售團隊及投融資團隊日漸成熟，通過強化海外項目的投融資EPC模式，協助業主搭建融資平台，從而增加本集團獲得項目的成功率。

### 依托前沿技術，打造技術型工程服務企業

本集團將堅持以「發展科技、惠潤民生」為宗旨，實施「以科技促發展、以技術強業務」的戰略舉措，緊密跟蹤全球能源化工領域的發展業態與趨勢，在基礎化學品、綠色工藝、低碳節能領域深度聚焦全球前沿技術的洞察與研究，通過構築技術合作生態圈，以「資源互補、技術互補」的原則和普惠共贏理念尋求廣泛合作。本集團把握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發展時機，加強對進口依存度高、附加值價高的新材料領域技術及其價值鏈上游原料瓶頸技術的開發，形成集技術研發、工程放大、投資建設為主的一體化產業應用創新平台，致力發展成為最具科技含量的技術型工程服務企業。

### 數字化及模塊化雙引擎推進，樹立行業新標杆

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數字化及模塊化生產的應用。將在具備數字化交付能力的基礎上進一步開發數字化的應用場景，逐步拓展數字化戰略、數字化管理與支持、數字化營銷、數字化服務等能力，構築運營模式與組織、流程與方法、數字技術與平台相互協同的數字化體系。打造「數字惠生」，提升企業的效率 and 創新能力，成為行業的數字化建設的引領者。

數字化時代已然開啓，本集團在資金、人才、數字化基礎建設方面已做好了全面的準備，積極應對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本集團將以3D雲平台、大數據分析等技術為基礎，通過信息、物理的深度融合，逐步打造一個由研發、製造、設計、建設、運維等企業共同維護的共贏、共享生態圈。本集團將憑藉領先的數字化能力提升企業的競爭力，實現轉型跨越發展。隨著互聯網、數字化、雲平台等新技術浪潮不斷涌來，惠生工程將不斷攻克在能源工程領域的技術壁壘，累

積更多數字化設計的完整交付經驗，為客戶提供更先進的工程設計服務，同時為本集團打造智能化工廠及數字化運維提供堅實的基礎。

模塊化是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另一項重要戰略，模塊化項目已體現出具有品質高、工期短、成本低、便於管理等優勢，正逐漸成為美洲、澳洲、非洲等地區項目設計的趨勢。憑藉優質的模塊化工程能力和自有的模塊預製基地，惠生工程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模塊化項目EPFC技術和服務提供商之一。本集團一體化模塊解決方案改變了傳統複雜裝置的策劃、組織和建造模式，以最大化模塊化策劃、建造、交付能力，差異化與高附加值的服務，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具有經濟性和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惠生工程投標的模塊化項目超過10個，遍佈美洲、中東、非洲和東南亞等多個國家，多個項目有望於2019年中標。模塊化項目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將助力集團在國際化道路上彎道超車，實現跨越式發展，進一步提升行業影響力。

### **構築業務生態，實現產業鏈延伸多元發展**

放眼未來，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濟形勢和複雜多變的行業格局，在踐行「全面國際化」、「管理精細化」、「競爭差異化」戰略舉措的同時，積極響應國家綠色循環經濟的總體要求，圍繞本集團既有優勢和核心能力，科學應變、主動求變，開展與主業形成有效延伸的可再生清潔能源與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以及加大對國外進口高度依賴的功能新材料及其價值鏈瓶頸原料的技術研發。本集團將通過精準業務設計，在價值產業鏈上作橫向、縱向多維度遞進，並實現與行業龍頭的強強聯合，形成開發、建設和運營的新業務全周期戰略延伸，打造一個核心優勢突出、經營風險分散、技術實力雄厚、利潤來源多元化的綜合性特色能源服務與運營企業，助力本集團的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is a complex, layered graphic. It features a dark blue gradient with various financial data visualizations.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candlestick charts with white and blue bars. A prominent red curved line, likely representing a trend or moving average, arches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The background also includes faint, semi-transparent images of modern skyscrapers, suggesting a global or urban financial context.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professional and data-driven.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年度)與2017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的綜合損益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b>3,256,478</b>	4,124,790
銷售成本	<b>(2,757,606)</b>	(3,263,632)
<b>毛利</b>	<b>498,872</b>	861,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202,614</b>	188,7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07,521)</b>	(68,889)
行政開支	<b>(377,737)</b>	(373,20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8,648</b>	(335)
其他開支	<b>(118,537)</b>	(241,019)
融資成本	<b>(33,790)</b>	(136,1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b>190</b>	(1,222)
<b>除稅前溢利</b>	<b>72,739</b>	229,124
所得稅	<b>(12,786)</b>	(63,405)
<b>年內溢利</b>	<b>59,953</b>	165,71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56,301</b>	138,306
非控股權益	<b>3,652</b>	27,413
	<b>59,953</b>	165,719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124.8百萬元減少21.1%至本年度人民幣3,256.5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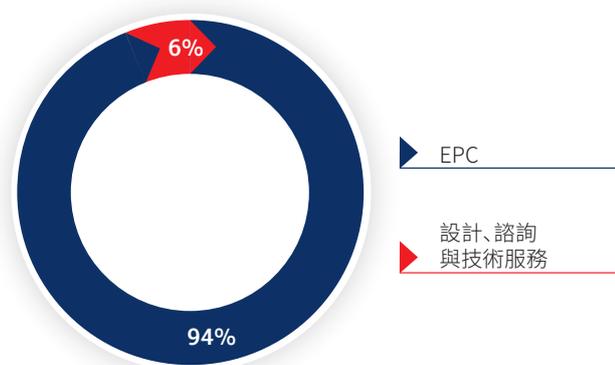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61.2百萬元減少42.1%至本年度人民幣498.9百萬元。

本集團上年同期的毛利率為20.9%，而本年度則為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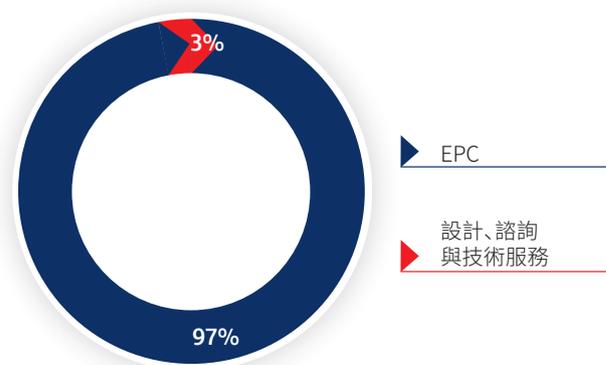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部綜合收益與毛利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	2017年 (%)
EPC	3,072.3	4,009.4	432.5	879.5	14.1%	21.9%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184.2	115.4	66.4	-18.3	36.0%	-15.9%
	<b>3,256.5</b>	4,124.8	<b>498.9</b>	861.2	<b>15.3%</b>	20.9%

2018年



2017年



EPC 收益由上年同期人民幣 4,009.4 百萬元減少 23.4% 至本年度人民幣 3,072.3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年度新簽項目處於施工前籌備階段，尚未進入施工高峰期，因此也尚未對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貢獻。另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取得之項目已接近各自之完工階段。因此，導致收益及溢利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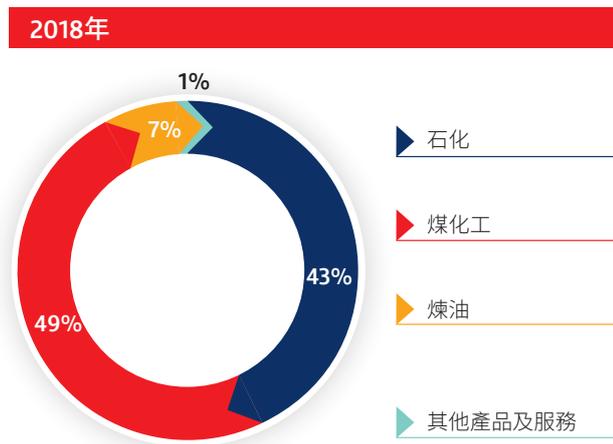
EPC 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21.9%，下降至本年度的 14.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毛利水平較高的個別項目，已經在以前年度完工。而本年度內獲得之新訂單尚處於前期籌備階段，因此尚未對毛利率有突出貢獻。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收益由上年同期人民幣 115.4 百萬元增加 59.6% 至本年度人民幣 184.2 百萬元。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15.9%，上升至本年度的 36.0%，主要是由於上年同期有個別對本集團有深遠發展影響的設計類項目，其預計合同金額低於預計成本，並於上一年度一次性確認其預計項目虧損。此外，本年度設計與諮詢類項目合同，其毛利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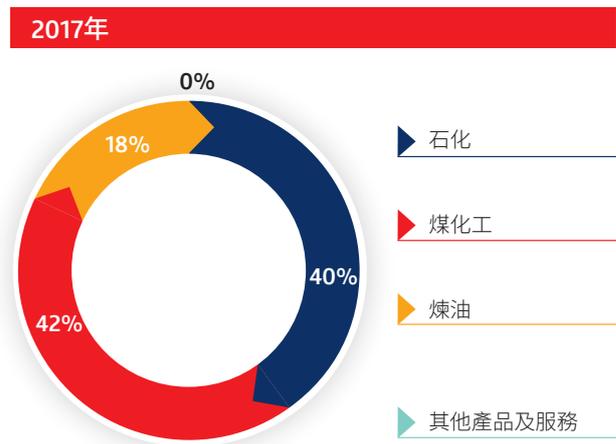
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2018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變動 (%)
石化	1,399.7	1,635.0	-235.3	-14.4%
煤化工	1,587.5	1,722.1	-134.6	-7.8%
煉油	237.8	765.5	-527.7	-68.9%
其他產品及服務	31.5	2.2	29.3	1,331.8%
	<b>3,256.5</b>	4,124.8	<b>-868.3</b>	-21.1%



石化業務分部收益減少14.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位於中東地區的主要石化項目在過往年度已經完工，而新簽海外石化項目尚未進入施工主要階段，導致整體可貢獻收益下降。

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減少7.8%。本集團以前年度的煤化工項目已經陸續完工，其可貢獻收益有限。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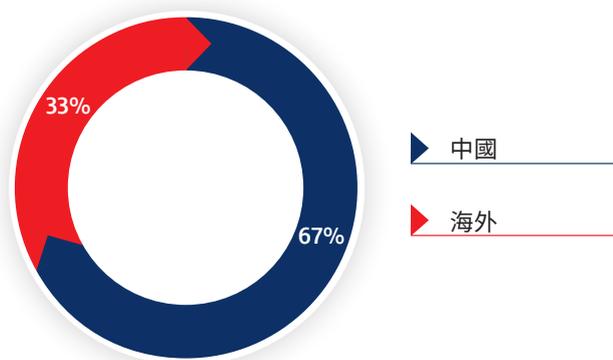
於本年度煤化工收益主要來自上年度下半年簽署的南京MTO項目。該項目在本年度進展順利，並在本年度對煤化工業務分部收益產生較大貢獻。

煉油業務分部收益減少68.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煉油項目已進入施工期後期，可確認收益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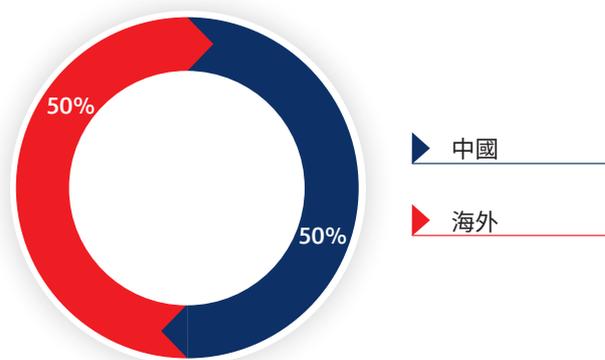
按項目所在地劃分的綜合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中國內地	2,174.7	66.8%	2,079.6	50.4%
美洲地區	619.0	19.0%	11.2	0.3%
中東地區	208.7	6.4%	1,268.0	30.7%
其他	254.1	7.8%	766.0	18.6%
	<b>3,256.5</b>	<b>100.0%</b>	4,124.8	100.0%

2018年地區收入佔比



2017年地區收入佔比



本集團上年同期海外項目收益佔上年同期總收益約50%，而本年度海外項目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33%。本年度海外項目收益比例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早前位於中東地區的石化項目已經在2017年開始

陸續完工。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取的海外訂單尚未進入主要施工階段。因此，海外項目對本年度收入貢獻比例有所下降。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88.8百萬元增加7.3%至本年度人民幣202.6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另外，於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90.8百萬元、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42.0百萬元、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增加人民幣11.7百萬元。利息收入大幅減少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確認的融資安排的利息收入相應減少。政府補助的增加是由於確認了個別項目的相關設備補貼。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56.0%至本年度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拓展國內外市場而導致相應前期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373.2百萬元增加1.2%至本年度人民幣377.7百萬元，基本持平。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241.0百萬元減少50.8%至本年度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同期就逾期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36.2百萬元減少75.2%至本年度人民幣33.8百萬元，其中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人民幣96.8百萬元。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貸款規模下降。票據貼現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部分項目所包含的融資安排的本金部分減少，導致貼現票據利息相應下降。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人民幣63.4百萬元減少79.8%至本年度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上年同期人民幣165.7百萬元減少63.8%至本年度人民幣60.0百萬元。純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0%下降至本年度的1.8%。有關下降主要是本集團本年度新簽項目尚處於施工前籌備階段，因此尚未對本公司本年度業績產生重大貢獻。另外，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取得之項目已接近各自之完工階段。因此，本年度純利下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通常要求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

合同的保留期。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為人民幣1,519.1百萬元，上年同期為人民幣2,558.4百萬元，下降約40.6%。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32.1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20.2%（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16.2百萬元，佔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4.2%）。

本集團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666.7	569.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1.9	(8.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744.1)	(338.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及未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港元	8.0	5.8
美元	125.3	164.1
人民幣	956.8	368.7
沙特阿拉伯里亞爾	9.3	1.0
歐元	2.5	0.1
印度尼西亞盾	16.7	869.1
委內瑞拉主權玻利瓦爾	2.0	—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	—	175.1
阿聯酋迪拉姆	0.4	3.1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平均負債總額除以平均資產總額)列示如下。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了債務控制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情況。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佔總銀行借貸的100% (2017年：100%)。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45.9	282.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 無抵押	—	31.0
	<b>245.9</b>	<b>313.3</b>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62,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67,943,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5%至5.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7%至5.44%

下表載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日情況。

	須於要求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8.3	62.8	—	251.1
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0.5	74.5	—	315.0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及借貸。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發佈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司於該自願性公告中宣佈，於2017年12月28日，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能源(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輝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輝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惠生能源(香港)同意出售及上海輝翹同意購買揚州盈實新材料有限公司(「揚州盈實」，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出售交易」)，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6,069,700元。股權出售交易沒有任何條件，並且已於本年度內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反映該股權出售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發佈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於2018年6月6日，寧波創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創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威宇」)訂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威

宇同意出售而寧波創煥同意收購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總額25%(「股權收購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該股權收購交易已於本年度獲得股東書面批准，並且已經於本年度內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反映該股權收購交易對本集團的影響。

### 資本支出

本集團本年度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39.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4.9百萬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乃因以有關實體的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而產生。本集團已制定與外幣風險有關的外幣對沖政策，並嚴格恪守。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211,316,000元提起訴訟。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另一名分包商於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32,322,000元提起訴訟。

上述案件均與惠生工程一項於2014年竣工的工程項目有關。截至本報告日期，惠生工程及兩名分包商已完成首次庭前證據交換及質證，惟尚未排期開審。本集團認為，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上述訴訟並無法律依據，而本集團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訴訟計提撥備。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 人力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1,439名(2017年12月31日：1,339名)員工。本集團定期根據市場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檢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並為合資格員工於中國繳納各項社會保險，以及於香港繳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額外的商業意外和醫療保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獎金、保險金及購股權計劃)總額為人民幣593.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4.8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員工對公司的貢獻鼓勵和回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履歷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43歲，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榮女士於國有企業、外資企業及私營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約21年經驗，並在帶領眾多類型業務的發展及轉型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榮女士於2017年7月擔任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的外部獨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亦獲委任為惠生控股之董事兼副總裁。榮女士曾就讀於劍橋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數學碩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自2013年起至2018年，榮女士擔任遠景能源有限公司副總裁，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為新能源行業當中一家具創新力的全球能源企業，彼曾於該企業創建了全新業務，引領了新能源行業發展的多個創新模式。自2010年起至2013年，榮女士擔任全球知名諮詢公司美世諮詢的合夥人，領導其中國企業諮詢業務的發展，帶領了美世諮詢於中國的業務轉型。自2005年起至2010年，榮女士擔任IBM全球服務部首席顧問兼全球認證專家，並帶領其管理諮詢團隊，以及為眾多中國企業的轉型及發展提供諮詢服務。

**周宏亮先生**，49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項目執行，分管項目管理部、採購部、施工管理部及工業爐事業部。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6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志勇先生**，47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李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完成清華大學—麻省理工國際MBA課程後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在完成凱洛格—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後獲得西北大學(美國)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9年獲CFA協會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凡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李先生曾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3月，李先生加入惠生工程(前稱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1年3月。李先生亦於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惠生工程的首席財務官。

**董華先生**，51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助理兼北京設計中心經理。2008年下半年兼任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負責國際市場及國內外資項目的拓展。董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Wil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營銷，監察國際業務，亦負責監督海外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中國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於2015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於1988年入職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SEI)，從事項目管理工作，曾擔任多個石油化工項目的設計或EPC總承包項目經理、施工經理。2001年至2005年期間，參與迄今標準最高的中海殼牌南海石化(CSPC)80萬噸乙烯聯合裝置的項目建設，在項目管理公司(PMC)BSF中國有限公司歷任乙烯裝置的項目副總經理、全廠施工副總經理和政府關係與審批經理，BSF公司是由三家國際知名的工程公司美國的BECHTEL、英國的FOSTER WHEELER和中國的SEI組成的項目管理公司。董先生有逾30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54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廣東新勁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於逾24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湯世生先生**，62歲，於2015年12月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1978年9月獲湖南財經學院取錄，於1981年8月畢業後留校任教。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海南省洋浦分行之分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及副總裁。於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2）董事長。湯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方正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8年10月歷任華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567）監事、董事長、董事職務。於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湯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執

行董事。湯先生亦於2010年2月至2016年8月期間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17）獨立董事；及於2010年12月起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8月不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湯先生自2013年11月起一直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59）獨立董事。

湯先生於1981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專業。湯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國華先生**，50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3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馮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地區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在出任該職位前，彼於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曾擔任漢能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總裁。馮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IBM策略服務部及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馮先生曾擔任惠普之全球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馮先生曾出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 (「**金蝶國際**」)之總裁，及金蝶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亦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亦曾出任金蝶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馮先生任職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大中華區)，先後出任副合夥人、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職務。馮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IBM之前，曾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監、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西門子業務服務之高級顧問及諮詢經理。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計算機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 高級管理人員

**陳惠梅女士**，51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惠生工程技術發展、設計，質量安全，並分管設計中心、產品技術中心、技術發展中心、質量安全部及信息技術部。陳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化學及化工學士學位，1998年至2007年擔任中石油蘭州石化工程公司項目經理、項目總監及技術管理經理。陳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質量安全部助理經理、技術管理部經理及研發中心經理。陳女士有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2015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EMBA碩士學位。

**鄭世鋒先生**，51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在中東、非洲部分區域的國際業務工作。鄭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主修焊接工藝與設備，獲工學學士學位。彼長期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行業工程項目管理工作，經驗豐富，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國家註冊機電工程專業一級建造師資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彼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工程部項目經理。鄭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項目管理部副經理、總經理和本集團副總裁職位，曾分管本集團國內外項目執行工作。鄭先生是上海市國際服務貿易行業協會理事。鄭先生有29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李延生先生**，54歲，本集團總工程師及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指導和引領惠生工程的技術發展，支持和參與惠生工程內部的技術研發。李先生畢業於青島化工學院，獲得有機化工學士學位，亦於2006年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工商管理碩士主要課程)證書，再於2010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證書。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87年至2004年擔任山東齊魯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惠生工程技術部，後於2005年及2006年分別擔任惠生工程設計管理部及技術管理部的經理及副總工程師，於2008年擔任惠生工程總經理助理兼技術總監。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惠生工程總工程師兼首席科學家。李先生亦屢獲獎項，包括於2010年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科技進步一等獎及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化工優秀科技工作者獎項，於2013年獲評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勘察設計大師稱號。於2018年獲評上海市勘察設計行業紀念改革開放40週年功勳人物提名獎。

**龐雄鷹先生**，53歲。惠生工程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全球技術合作，全球市場研究與拓展，分管產品技術中心、技術發展中心、市場部。龐先生擁有29年能源和化工行業管理、市場分析、商業規劃、運作、工程和技術方面的專業經驗，專長於公司戰略、市場分析。龐先生曾任職於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1995年12月至2003年3月於埃克森·美孚任工程師和商業規劃師。彼於2003年加盟CMAI諮詢公司及成為合夥人，其後設立CMAI中國業務，並於2006年1月至2011年5月期間擔任總裁。於2011年5月IHS收購CMAI後，彼擔任副總裁，領導大中華以至其後亞太區化工業務。龐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1995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2001年獲美國休斯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

**崔洪星先生**，53歲，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家，負責協助開展本集團全球的國際業務，並全面負責非洲等新興市場和地區國際業務的拓展和成長。崔先生擁有約31年石化行業經驗，熟悉國內外煉化行業發展趨勢、產品發展方向和技術動態，曾榮獲多項科技進步獎。崔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職於中石化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擔任公司副總工程師，海外部總經理和北京諮詢辦公室主任（早期曾赴日本日暉株式會社(JGC Corporation)研修），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嘉科工程加拿大公司(Jacobs Canada Limited)資深工藝專家，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卡塔爾石油國際(Qat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北京首席代表處高級技術負責人和高級項目開發經理。崔先生是煉化技術、設計管理和項目開發方面的資深專家，其業績涵蓋大型煉化項目諮詢、規劃、技術論證和專利技術選擇、工程設計及項目投資論證和機會研究、國內外項目投標報價和海外項目開發培育。崔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曾獲委任設計中心技術總監、公司煉油技術總監、產品技術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崔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位。

#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化工EPC(即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從可行性研究、諮詢服務、提供專有技術、設計、工程、原材料及設備採購與施工管理到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本集團提供的一體化服務範圍廣泛，涵蓋整個項目週期。

### 業務概覽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閱、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的討論和分析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敘述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

分析章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一節。財政年度末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載於業務概覽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40。

本集團已按照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標準建立及實施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機構審核合資格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法律法規，積極推行「綠色工程」發展策略，通過控制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的不同階段，實現節能、減排及環保目標。在工程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基礎設計(初步設計)、總體設計階段，本集團按照環境保護與節能相關設計規範要求，並釐定防治污染和

節能措施所需的投資。在工程項目施工階段，本集團通過採用防滲漏措施保護土壤；本集團通過對廢棄物分類、回收處理，充分利用可再生資源；本集團通過使用先進的材料管理系統優化施工方案，使計算更精準，從而減少材料浪費。

本集團積極瞭解最新法規，以遵守法律法規。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亦載於本報告業務概覽、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該等審閱及討論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其稍後獨立刊發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1.5%。同期，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共佔我們總收益約75.5%。同期，我們來自單一最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約38.0%。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在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18內。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2頁至第196頁的財務報表內。

## 末期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3元（相當於0.0050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06元（相當於0.0007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9元（相當於0.0057港元）。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3月20日所報的港元兌人民幣官方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5481元，以港元派付。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或前後，向於2019年6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在決定是否作出分派及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表現、未來的融資需要、資本、法律限制、本集團任何融資協議的規限及其他儲備規定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任何特定年度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分派。

## 捐款

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捐款（2017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

##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內。

## 儲備

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864,877,000元，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榮偉女士 (行政總裁) (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 (首席財務官)

董華先生

劉海軍先生 (於2018年2月5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條，李志勇先生、董華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將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李志勇先生、董華先生及馮國華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公司／		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性質		百分比	
周宏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90,000(L) <sup>(2)</sup>		0.15%
董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00,000(L) <sup>(3)</sup>		0.13%
李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sup>(4)</sup>		0.02%
湯世生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sup>(4)</sup>		0.02%
馮國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sup>(4)</sup>		0.02%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的股份好倉。
- (2) 該等6,29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周宏亮先生權利可認購3,040,000股股份。
- (3) 該等5,10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董華先生權利可認購2,660,000股股份。
- (4) 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所紀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傑出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4,013,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8%。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而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價格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在主板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期間(即授出購股權後董事會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惟自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亦將予以列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必須於購股權行使前達成的表現條件、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歸屬條件(如有)、失效條件及董事會釐定且與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不相悖的其他條文。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於2017年11月14日授出。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前予以行使。每股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77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李磊	1.744	1,000,000	-	-	-	-	1,000,000
湯世生	1.744	1,000,000	-	-	-	-	1,000,000
馮國華	1.744	1,000,000	-	-	-	-	1,000,00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744	1,250,000	-	-	-	1,250,000 <sup>(a)</sup>	2,500,000
本集團之僱員	1.744	129,950,000	-	(2,500,000)	-	(1,250,000) <sup>(a)</sup>	126,200,000
總數		134,200,000	-	(2,500,000)	-	-	131,700,000

附註:

- (a) 於年初為本集團當時的一名僱員,彼於年內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當時僱員持有涉及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集團僱員類別獲重新分類。

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註銷或失效。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而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會仍然有效且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便於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曾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或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指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最高股份數目為137,197,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7%。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按1.00港元之代價授出及尚未行使而可認購合共137,197,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7%)的購股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未行使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量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本集團</b>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周宏亮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董華	0.837	2,660,000	—	—	—	2,660,000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0.837	5,876,000	—	—	1,344,000 <sup>(a)</sup>	7,220,000
本集團之僱員	0.837	98,233,800	(3,878,400)	(2,059,600)	(584,000) <sup>(b)(a)</sup>	91,711,800
<b>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b>						
劉海軍 <sup>(c)</sup>	0.837	3,040,000	—	—	—	3,040,000
惠生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	0.837	30,632,000	(163,600)	(182,400)	(760,000) <sup>(b)</sup>	29,526,000
總數		143,481,800	(4,042,000)	(2,242,000)	—	137,197,800

附註：

- (a) 持有涉及1,344,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年初時為本集團之僱員，但彼等於年內調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 (b) 持有涉及760,000股股份購股權的若干員工於年初時為惠生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但彼等於年內調任為本集團之僱員。
- (c) 劉海軍先生於2018年2月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辭任後調任為惠生控股之僱員。

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於2012年11月30日授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相當於4,042,000股股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24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有關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2953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

20%可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		直接或間接	
	集團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惠生投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88,782,146(L)	75.88%
惠生控股 <sup>(2)</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8%
華邦松先生 <sup>(3)</sup>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88,782,146(L)	75.88%
黃幸女士 <sup>(4)</sup>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088,782,146(L)	75.88%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之股份好倉。
- (2) 惠生投資的唯一股東惠生控股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投資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3) 惠生控股的唯一股東華邦松先生視為或當作擁有惠生控股所實益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4) 黃幸女士為華邦松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幸女士視為擁有與華先生所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華邦松先生(「**華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惠生控股持有惠生投資全部股權，惠生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5.88%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榮偉女士為惠生控股的董事兼副總裁。

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為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中國)投資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寧波創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創煥**」)根據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定義如下)之條款完成收購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的25%權益前，惠生工程的75%權益由惠生

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25%權益則由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威宇尚致**」)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寧波威宇尚致為惠生工程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完成收購事項後，寧波威宇尚致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海洋工程**」)是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海洋工程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惠生海洋**」)是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海洋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南通為華先生聯繫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投資(香港)**」)是惠生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惠生投資(香港)為華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下述交易乃本集團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 1. 與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

於2018年5月11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son Petrochemicals」) 與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訂立一份分包協議(「**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委聘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進行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以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實地建立低密度聚乙烯(LDPE)輔助設施界區(OSBL)設備及管道安裝項目，而Wison Petrochemicals與第三方簽約承包該項目部分建設工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為1,850,000美元。

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乃經參考工程範圍、履行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可能所需成本及費用，以及相若服務之市價而釐定，並包括稅收。倘Wison Petrochemicals要求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對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項下工程範圍作出任何變動、修訂以及增減，

合同價可根據最終工程範圍以及成本及費用調整。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之總合同價須由Wison Petrochemicals於項目各階段透過電匯分期支付予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南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為美元1,758,000。

### 2. 與惠生海洋工程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

於2018年5月11日，Wison Petrochemicals與惠生海洋工程訂立一份分包協議(「**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委聘惠生海洋工程就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一項乙二醇裝置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而Wison Petrochemicals獲第三方授予總承包合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之總合同價為26,000,000美元(其中6,500,000美元涉及物料供應服務，而19,500,000美元則涉及製造及繪圖服務)。

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之總合同價乃經參考工程範圍、履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可能所需成本及費用，以及相若服務之市價而釐定，並包括稅收。倘Wilson Petrochemicals要求惠生海洋工程對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項下工程範圍作出任何變動、修訂以及增減，合同價可根據最終工程範圍以及成本及費用調整。總合同價須由Wilson Petrochemicals於項目各階段透過電匯分期支付予惠生海洋工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項下概無交易金額。

### 3. 與寧波威宇尚致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

於2018年6月6日，寧波創煥與寧波威宇尚致訂立一份合作條件轉讓協議（「**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創煥同意收購而寧波威宇尚致同意出售惠生工程權益總額25%，總代價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429百萬港元）。

合作條件轉讓協議之對價乃寧波創煥與寧波威宇尚致經參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市值，以及惠生工程之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對價應從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或2018年12月31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且收購事項的對價經已付清。完成收購事項後，惠生工程已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 1.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惠生工程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出租上海浦東新區若干物業（「租約」）。本集團亦就租約項下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作為辦公室（「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租約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租期	租賃物業		每年物業管理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和電費 (人民幣千元)
惠生工程	惠生（中國） 投資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 科路633號A幢 1層整層、4層 (其中1,500平方米 之面積)、6層及 7層整層(附註1)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2)	7,584	8,566	1,330
惠生工程	惠生南通	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33號A幢4 層416及417室及 401室部分以及 5層501室(附註1)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3)	2,500	4,015	726

附註1：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99號的地點目前被識別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33號。

附註2：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進一步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惠生(中國)投資(作為租戶)同意將租賃的標的物業由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33號A座7層及6層613、615至621室變更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33號A座1層整層、4層(其中1,500平方米面積)、6層及7層整層，建築面積將由2,372平方米增至7,584平方米。月租將由人民幣317,452.67元調整至人民幣1,268,740.00元。根據惠生工程及惠生(中國)投資於同日訂立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由惠生(中國)投資支付予惠生工程的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人民幣54,556.00元調整至人民幣189,600.00元。該等修訂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電費維持人民幣3,000.00元。

附註3：根據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於2017年3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惠生工程(作為業主)及惠生南通(作為租戶)同意將租賃的標的物業由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33號A幢4層401室及A幢5層501室變更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科路633號A幢4層416及417室及401室部分以及5層501室，建築面積將由3,000平方米減至2,500平方米。月租將由人民幣401,500元(即年租人民幣4,81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334,583.33元(即年租約人民幣4,015,000元)、每月物業管理服務費將由人民幣66,000元(即年費人民幣792,000元)調整至人民幣57,500元(即年費人民幣690,000元)及每月電費將調整至人民幣3,000元(即年費人民幣36,000元)。該等修訂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

由於租約由惠生工程分別與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租約被視為由本集團與「**互有關連人士**」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應將租約合併計算。

惠生(中國)投資及惠生南通根據租約(如適用，經修訂)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如適用，經修訂)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均與各租賃開始日期(或有關修訂生效日期(如適用)時類似地點之同類物業的當時市場價格一致。惠生南通根據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6年惠生南通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而惠生(中國)投資根據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租賃協議(經修訂)及2017年惠生(中國)投資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經修訂)或新惠生綜合樓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視乎情況而言)及於截至2017年

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惠生工程之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總額之年度上限則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9,983,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566,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惠生南通的租金、物業管理服務費及電費分別為人民幣4,015,000元、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

## 2. 服務協議

於2018年6月7日，惠生投資(香港)與Wison Petrochemical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將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服務協議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並可自動延續一年，除非協議雙方終止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該費用應每月以現金支付。惠生投資(香港)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總額為美元297,000。

## 3. 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一份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設定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依據之主要條款。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費用乃通過雙方公平磋商並根據國家計委[1999]1283號文《關於印發建設項目前期工作諮詢收費暫行規定的通知》釐定。根據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每年人民幣30百萬元。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將每六個月以銀行轉賬支付。惠生(中國)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4. 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8月3日，本公司與惠生海洋訂立一份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海洋集團（即惠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根據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惠生海洋集團將提供模塊化預製及工程建造服務。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而其項下所擬進行之合約金額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元、人民幣93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元。就工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一特定項目的定價及條款，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釐定。本集團將以招標方式挑選承包商，並據此釐定各個別協議之合約金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的合約總

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惠生海洋集團款項則合共為人民幣12,062,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已聘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監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監證業務」及參照執業附註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核數師函件副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註33(a)(iii)、(a)(iv)、(a)(xi)、(a)(xii)、(a)(xvi)、(a)(xviii)及(a)(xix)所列之關聯方交易及附註33(a)(viii)及(a)(ix)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之相關百分比率均小於5%，分別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附註33(a)(x)所載之關聯方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之有關交易之相關百分比與附註33(a)(viii)及(a)(ix)所載關聯方交易一併計算均超過5%，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而附註33(a)(i)、(a)(ii)、(a)(v)、(a)(vii)及(a)(xv)所列之關聯方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附註33(a)(vi)及33(a)(xiii)所列由惠生(中國)投資提供之財務資助為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獲豁免財務資助；及附註33(a)(xiv)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 權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與權益掛鈎協議。

## 優先選擇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選擇權設定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權利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知獎勵及留聘其僱員的重要性。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金，並為其支付多種社會福利供款，該等供款將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福利。本公司亦以購股權計劃形式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就彼等於履職過程中引致的所有責任獲本公司以資產進行彌償，而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已就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承擔之法律訴訟責任適當投保。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之豁免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接受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21.87%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截至本報告日期，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同意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商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和討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將合資格及願意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榮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9年3月25日

#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董事會將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從事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權力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榮偉女士（行政總裁）、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及董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要之適當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多元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9至45頁。

榮偉女士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8年2月5日起為期三年。周宏亮先生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6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自2017年1月13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

知終止合同。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已各自與我們訂立委任書，分別自2018年3月30日、2018年12月7日及2018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有關委任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合同。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同，我們的執行董事可獲得年薪合共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另加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花紅。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本公司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的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定。2018年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可使用本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議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陸慧薇女士。陸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2018年，每位董事均參加不同培訓，包括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最新監管規定的培訓，以作為其專業發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安排合適培訓，以作為其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使其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2018年，董事會舉行10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省覽105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7年年報、2018年中期報告、涉及收購惠生工程有限公司25%權益的交易及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亦考慮本公司整體遵守守則的情況。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榮偉(附註1)	9	7
劉海軍(附註2)	1	1
周宏亮	10	10
李志勇	10	9
董華	10	7
李磊	10	10
馮國華	10	8
湯世生	10	8

附註：

1. 榮偉女士於2018年2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劉海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2018年2月5日生效。

於2018年，本公司已召開及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8年9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一項關連交易。榮偉女士、周宏亮先生、李志勇先生、董華先生、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出席了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李志勇先生、董華先生、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李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2018年，審核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13份建議，包括有關省覽本公司2017年年報、2018年

中期報告及於2018年委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內控措施及內部審計職能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李磊	4	3
湯世生	4	4
馮國華	4	4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湯世生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馮國華先生及李磊先生。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評核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提名程序

本公司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載就遴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指引提名委員會的方針。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於提名政策中載列的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經審慎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多元化及人數後，制定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尋覓適當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刊登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簡介申述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i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vi)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釐定提名人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訂立並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上市規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載董事會針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董事會持續不斷地尋求提高其運作效率及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並且認識到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於保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在設計董事會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方面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等。本公司還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和不同的具體需要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所遴選的候選人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做出。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而這些均為董事會執行其商業戰略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所需。

#### 提名準則

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為提名及委任榮偉女士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採用上述標準及程序。

於2018年，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5份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委任榮偉女士。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湯世生	2	2
馮國華	2	2
李磊	2	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馮國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另外兩名成員為李磊先生及湯世生先生。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中採納守則第B.1.2(c)(i)條守則條文規定的標準守則。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

會建議本公司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並定期監查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董事薪酬處於適當水平。

於2018年，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當中合共省覽2份建議，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須出席會議次數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
馮國華	2	2
李磊	2	2
湯世生	2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人數如下：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企業管治職能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保障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亦負責整體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維護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本公司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頒佈的《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監控系統。根據公司整體目標，從管理風險和創造價

值出發，識別、整理、分析與業務最相關的關鍵風險，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風險評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建立並實施較為完善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風險管理體系，為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公司設有明確的組織架構，按所需程度分配相關制定和實施程序及監控風險的日常職責。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主要通過集團若干手冊、規定及程序執行，包括《風險管理手冊》、《工程項目前期風險管理規定》、《工程項目實施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全面風險管理、涵蓋公司的全部業務流程、並貫穿了全過程的控制及監控。透過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以及每個工程項目每年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和跟進，確認有關係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對檢討過程及結果進行獨立的

檢查及評價，對檢查後的改善情況予以跟進，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檢查和評價結果，改善建議及風險管理的改進情況。

本公司通過風險自評和監督檢查發現內部控制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缺陷與不足，促進風險管理體系的優化改進，合理保證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行，以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及有效性。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及實施信息披露和匯報程序規則，以有系統地收集及監察本公司資料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 外部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本集團亦委聘若干本地核數師為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此外，2018年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安永諮詢」，安永全球機構成員公司之一)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就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人民幣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	5,500
其他本地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	973
安永諮詢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提供的非核數服務	300
	6,773

##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狀況。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76至81頁。於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進一步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該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有重大缺陷。此外，董事會考慮了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並把該書面要求遞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

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8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根據章程細則，假如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人士為董事，則該股東應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而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應在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惟發出該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該書面通知須附上所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選舉為董事的通告。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 [ir-eng@wison.com](mailto:ir-eng@wison.com) 聯絡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846 9888  
Fax :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 +852 2846 9888  
傳真 : +852 2868 4432

## 致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2頁至第196頁所載之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就此達致審計意見時處理，並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此等事項須承擔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收益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工程合同收益使用投入法確認，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當中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

吾等對 貴集團就記錄合同成本及合同收益的控制進行測試。吾等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在建項目的進展，並評估管理層對合同成本及完工預計成本總預算的估計，當中考慮有關估計的過往準確程度。吾等檢查相關項目文件，如發票、與分包商訂立的合同、貴集團與分包商的訂單變動及獨立測量師對分包商所進行重大項目的工作進度的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38,735,000元及人民幣612,789,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116,063,000元及人民幣103,964,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如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記錄、前瞻性因素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可獲取資料。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1及23。

**吾等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程序包括(i)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有關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貴集團授出有關付款階段的信貸條款及合同條款的流程及控制，及(ii)抽樣形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發出餘額確認函。吾等亦透過評估年結後已收款項的現金、客戶與貴集團的關係及其財務背景、是否存在爭議、過往付款記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因素評估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撥備。吾等取得及評估管理層使用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並評估整體減值撥備。我們亦已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的披露是否充分。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翔。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6	<b>3,256,478</b>	4,124,790
銷售成本		<b>(2,757,606)</b>	(3,263,632)
<b>毛利</b>		<b>498,872</b>	861,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202,614</b>	188,7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b>(107,521)</b>	(68,889)
行政開支		<b>(377,737)</b>	(373,20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b>8,648</b>	(335)
其他開支		<b>(118,537)</b>	(241,019)
融資成本	7	<b>(33,790)</b>	(136,1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b>190</b>	(1,222)
<b>除稅前溢利</b>	8	<b>72,739</b>	229,124
所得稅	10	<b>(12,786)</b>	(63,405)
<b>年內溢利</b>		<b>59,953</b>	165,71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56,301</b>	138,306
非控股權益		<b>3,652</b>	27,413
		<b>59,953</b>	165,719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12		
— 基本		<b>人民幣1.38分</b>	人民幣3.40分
— 攤薄		<b>人民幣1.37分</b>	人民幣3.38分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內溢利</b>	<b>59,953</b>	165,719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8,813</b>	(33,553)
<b>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b>	<b>8,813</b>	(33,55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8,813</b>	(33,553)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8,766</b>	132,16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65,348</b>	108,186
非控股權益	<b>3,418</b>	23,980
	<b>68,766</b>	132,166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77,691	917,334
投資物業	14	11,747	12,3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49,032	152,948
商譽	16	15,752	15,752
無形資產	17	32,101	4,364
聯營公司投資	18	1,468	1,278
長期預付款項	22	7,948	654
遞延稅項資產	29	35,375	11,9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31,114	1,116,7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6,804	24,515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	2,051,469
貿易應收款項	21	1,338,735	1,356,157
應收票據		180,360	1,202,274
合約資產	23	612,78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95,511	335,67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168,918	34,27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4	943,028	542,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932,086	916,153
		4,618,231	6,462,785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	25	–	33,374
流動資產總值		4,618,231	6,496,159
<b>流動負債</b>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20	–	398,6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550,425	3,516,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07,822	773,62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28	245,934	313,3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37,087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3	630	630
應付股息		–	81,984
應付稅項		146,489	139,14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5	–	5,223,420
		3,988,387	6,556
流動負債總額		3,988,387	5,229,97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9,844</b>	<b>1,266,183</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760,958</b>	<b>2,382,895</b>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6,444	18,499
政府補助	30	4,695	5,0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139	23,513
<b>資產淨值</b>		1,749,819	2,359,382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	330,299	329,968
股份溢價	31	861,129	850,993
其他儲備		558,391	1,002,063
非控股權益		1,749,819 -	2,183,024 176,358
<b>權益總額</b>		1,749,819	2,359,382

榮偉  
董事

李志勇  
董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法定盈餘	法定發展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9,809	846,250	242,818	-	1	35,514	26,697	33,114	448,166	1,962,369	195,093	2,157,462
年內溢利	-	-	-	-	-	-	-	-	138,306	138,306	27,413	165,719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120)	-	(30,120)	(3,433)	(33,5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0,120)	138,306	108,186	23,980	132,1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3,923	3,923	-	(7,846)	-	-	-
行使購股權	159	4,743	(3,572)	-	-	-	-	-	-	1,330	-	1,330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8)	-	-	26,203	-	-	-	-	-	-	26,203	-	26,20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附註8)	-	-	-	84,936	-	-	-	-	-	84,936	-	84,936
已派股息	-	-	-	-	-	-	-	-	-	-	(42,715)	(42,715)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329,968</b>	<b>850,993</b>	<b>265,449</b>	<b>84,936</b>	<b>1</b>	<b>39,437</b>	<b>30,620</b>	<b>2,994</b>	<b>578,626</b>	<b>2,183,024</b>	<b>176,358</b>	<b>2,359,382</b>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號之影響(附註2.2)	-	-	-	-	-	-	-	-	(136,239)	(136,239)	(15,918)	(152,157)
<b>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b>	<b>329,968</b>	<b>850,993</b>	<b>265,449</b>	<b>84,936</b>	<b>1</b>	<b>39,437</b>	<b>30,620</b>	<b>2,994</b>	<b>442,387</b>	<b>2,046,785</b>	<b>160,440</b>	<b>2,207,225</b>
年內溢利	-	-	-	-	-	-	-	-	56,301	56,301	3,652	59,953
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9,047	-	9,047	(234)	8,8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047	56,301	65,348	3,418	68,76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86,142)	-	-	-	-	-	(186,142)	(163,858)	(35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	(8,819)	-	-	8,82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970	1,970	-	(3,940)	-	-	-
行使購股權	331	10,136	(7,695)	-	-	-	-	-	-	2,772	-	2,77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附註8)	-	-	60,837	-	-	-	-	-	-	60,837	-	60,837
中期股息	-	-	-	-	-	-	-	-	(239,781)	(239,781)	-	(239,781)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330,299</b>	<b>861,129</b>	<b>318,591</b>	<b>(101,206)</b>	<b>-</b>	<b>32,588</b>	<b>32,590</b>	<b>12,041</b>	<b>263,787</b>	<b>1,749,819</b>	<b>-</b>	<b>1,749,819</b>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其他儲備分別人民幣558,391,000元及人民幣1,002,063,000元。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72,739</b>	229,124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8,13,14	<b>47,450</b>	48,386
無形資產攤銷	8,17	<b>4,191</b>	3,20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15	<b>4,037</b>	4,158
存貨撥備撥回	8,19	–	(335)
確認政府補助	6,30	<b>(26,111)</b>	(5,1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190)</b>	1,222
外匯虧損淨額		<b>(13,93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	–	306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8	<b>137</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	<b>74,490</b>	–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23	<b>(82,986)</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	<b>(152)</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8	<b>(25,567)</b>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	<b>60,837</b>	26,203
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8,31	–	84,936
融資成本	7	<b>33,790</b>	136,160
利息收入	6	<b>(19,693)</b>	(110,520)
		<b>129,041</b>	417,663
存貨增加		<b>(22,289)</b>	(3,9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976,371</b>	(2,109,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62,564)</b>	95,773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7,290)</b>	1,813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減少		–	1,737,821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減少		–	(143,511)
合約資產減少		<b>1,334,716</b>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b>(134,641)</b>	(29,90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2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b>37,087</b>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965,582)</b>	481,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b>(197,480)</b>	(334,714)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b>(400,759)</b>	564,53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686,610</b>	678,330
已收利息		<b>8,168</b>	1,364
已付利息		<b>(22,265)</b>	(27,004)
已付稅項		<b>(5,777)</b>	(83,43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666,736</b>	569,256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7,158)	(14,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1,251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32,065)	(517)
收取政府補助	30	25,792	5,0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5	85,322	–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71,891</b>	<b>(8,639)</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772	1,3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350,000)	–
新增銀行貸款		236,682	446,538
償還銀行貸款		(311,764)	(552,736)
已付股息		(321,765)	(233,40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744,075)</b>	<b>(338,27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5,448)</b>	<b>222,344</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6,153	701,0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381	(7,19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32,086</b>	<b>916,15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086	916,153
獲取時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5,000	–
<b>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4	<b>932,086</b>	<b>916,153</b>
<b>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32,086</b>	<b>916,153</b>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惠生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通過技術諮詢、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等服務向石化及煤化生產商提供生產設施設計、建造及調試項目解決方案。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惠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惠生技術」)*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惠生能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能源(香港)」)*	香港	401,713,6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進出口及銷售設備和部件/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惠生工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0,000,000 元	-	100**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美國	無	-	100	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服務

## 1. 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資料(續)

- \* 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 \*\* 惠生工程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2018年7月2日前，惠生工程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是因為本公司擁有惠生工程75%股權，因而對其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合夥人分佔惠生工程利潤比例並非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而是合營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所界定者。根據合營合同，惠生能源(香港)與合夥人分別分佔惠生工程利潤的90%及10%。年內，本集團自合營合夥人以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收購惠生工程全部股權中另外25%股權，故惠生工程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了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內容過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低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呈報期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成份乃分配予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賬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而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應佔部分將在有需要時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的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除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及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本集團提前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在適用的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b) (續)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計量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	計量	類別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i)	L&R <sup>1</sup>	1,356,157	-	-	1,356,157	AC <sup>2</sup>
應收票據		L&R	1,202,274	-	-	1,202,274	AC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L&R	28,926	-	(317)	28,609	AC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L&R	34,277	-	-	34,277	AC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L&R	542,269	-	-	542,269	AC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916,153	-	-	916,153	AC
			4,080,056	-	(317)	4,079,739	
<b>其他資產</b>							
合約資產	(i)		2,051,469	-	(186,950)	1,864,519	
遞延稅項資產			11,986	-	28,090	40,076	
			2,063,455	-	(158,860)	1,904,595	
<b>資產總額</b>							
			7,612,871	-	(159,177)	7,453,694	
<b>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3,516,007	-	-	3,516,007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之金融負債	(i)	AC	79,451	-	-	79,451	AC
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AC	313,332	-	-	313,332	AC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AC	630	-	-	630	AC
應付股息		AC	81,984	-	-	81,984	AC
			3,991,404	-	-	3,991,404	
<b>其他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499	-	(7,020)	11,479	
<b>負債總額</b>							
			5,253,489	-	(7,020)	5,246,469	

<sup>1</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2</sup>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欄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的總賬面值乃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的金額，惟未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作出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減值**

下表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2披露。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76,033	186,950	862,983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317	317
	676,033	187,267	863,300

**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結餘	578,62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86,95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317)
與上述有關的遞延稅項	35,110
加：對非控股權益之影響	15,918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結餘	442,387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6。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收益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被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	(2,051,469)
合約資產	(i)	2,051,469
<b>負債</b>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i)	(398,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398,697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c) (續)**

下文所載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的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	–	612,789	(612,789)
合約資產	(i)	612,789	–	612,78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ii)	–	492,758	(492,7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492,758	–	492,758

於2018年1月1日之調整性質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如下：

**(i) 工程服務**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倘合同成本可予收回，其將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乃指應收客戶款項，其在向客戶就工程服務出具發票之前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履約而本集團的對價權利是有條件時確認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2,051,469,000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減少人民幣612,789,000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12,789,000元。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c) (續)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預收客戶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而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進度款金額之淨額則確認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上述款項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合約負債。

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分別就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代價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進度款金額之淨額分別自2018年1月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03,572,000元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人民幣398,697,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就預收客戶代價及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進度款金額之淨額而言，人民幣246,376,000元及人民幣492,758,000元分別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iii)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初步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項目(如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已作出必要調整，而保留溢利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工程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訂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或收取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確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就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闡明視作業務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與一個實質流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在並無創造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流程下仍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的評估要求。相反，重點是所獲得的投入及所獲得的實質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了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業務收入。此外，有關修訂就評估所收購的流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允許對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提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經修訂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同，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租賃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同的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人民幣8,21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8,218,000元的租賃負債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並會對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就重要性提供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資料被省略、出錯或模糊，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依據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則其屬重要資料。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屬重大錯誤陳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且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權益。因此，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以就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只有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採用修訂本的過渡性規定，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其該等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毋須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的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及尤其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詮釋具體說明(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可毋須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應用，或未經重列比較資料基於應用的累計影響追溯應用作為對初次應用日期期初股權的調整。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可投票的股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根據會計權益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列賬。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任何變動直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被收購方現時所持所有權且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同條款、收購當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公司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之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待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但之後的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會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工程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 關聯方

倘：

- (a) 關聯方為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及其家族的直系親屬：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聯方 (續)

(b) 關聯方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則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一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而轉撥自權益的部分。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該等資產作出相應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在其估計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銷。為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5年兩者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將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於估計可用年期30年內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就此而言，除僅須符合出售相關資產的慣常條款外，資產必須可即時按現狀出售，且出售機會極高。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會折舊或攤銷。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無形資產指軟件及牌照，於五年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牌照

已購買牌照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 租約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作為融資租約入賬。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所持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自損益表扣除，以反映租期內的周期性固定費用。

通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入賬，但會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約 (續)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有關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先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視乎情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而且包括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虧損於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就貸款而言)及其他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資產(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並(a)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所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按本集團繼續參與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根據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屬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根據以下用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進行分類，除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

- |      |   |   |
|------|---|---|
| 第一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按相等於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及按相等於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的金融工具    |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該影響能夠可靠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等跡象。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會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撥歸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金融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分類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貸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終止確認及已按實際利率攤銷，則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之政策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之政策)

倘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存貨

存貨在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適當撥備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出售項目所涉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指定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彼等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為短暫到期(一般為三個月以內)，扣除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所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用途未被限制。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呈報期結算日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編製財務報告時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非業務合併的交易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移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則按本集團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獲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續)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續)

當合約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 (a) 工程服務

由於本集團履約時會增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獲增加或增強時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資產，故提供工程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工程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向客戶報銷費用乃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以作為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報銷費用入賬列為可變代價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時，於累計已確認收益內的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由於預計估值法乃本集團預測其有權收取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故本集團使用此方法估計報銷費用的金額。

##### (b)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由於本集團就迄今已履約完成的付款擁有強制執行權，故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所得收益乃按使用投入法計量的已履約完成服務的進度隨時間確認。投入法乃按照已完成服務的實際成本與其估計總成本的佔比確認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 收益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算，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對於工程合同收益按下述「工程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下述「服務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 合約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倘若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在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成本(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倘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的成本外，履行與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成本會作為資產撥充資本：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提升實體日後用作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予以攤銷，並與確認資產相關的收益模式一致的系統化基準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工程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所得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費用。

固定價格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成本加成工程合同的收益按完成百分比法，並參考期內可收回的已產生成本加已賺取的相關費用確認，根據截至當時已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服務合同(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服務合同收益包括所協定合同款項。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員成本與間接費用。

服務收益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涉成本與交易所涉總成本比較而定。倘合同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有關差額視為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款超過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差額視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給予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獲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的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授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增額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呈報期結算日直至歸屬日期為止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期初與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計算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本集團作出最終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時，會考慮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機會。市場表現條件會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反映。有關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倘無連帶服務規定，會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會於獎勵的公平值反映，且除非有關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會即時作為獎勵開支。

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涉及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當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有關交易亦視作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購股權之條款有所修訂，則在達致購股權原定條款之情況下，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致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水平。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計算，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總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須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註銷，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購股權開支立即確認，包括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之下未達成非歸屬條件之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視為上段所述原購股權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推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變為應付時計入損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 (續)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有關規定，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中國集團公司」)已參與地方市政府的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中國集團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為其退休福利撥款。本集團根據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供款。根據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不會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用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會同時建議並宣派，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自行選擇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外幣交易首先以相關功能貨幣按交易日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除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份之貨幣項目外，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以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呈報期結算日，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上述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營運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營業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持續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該等項目的相關披露與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本集團採用以下大幅影響釐定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的判斷：

##### (i)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所使用的方法及評估工程服務的限制

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報銷費用以作為會產生可變代價且未計入原訂工程合約工程範疇的成本及利潤的報銷金額。鑒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存在大量潛在結果（視乎與第三方的磋商而定），本集團確認，預計估值法為用於估計工程服務報銷費用的可變代價的合適方法。

於計入交易價格所涉及的任何可變代價金額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會受到限制。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現時與客戶的磋商、客戶總合約的盈利能力及現行經濟狀況，本集團認為可變代價的估計不會受到限制。

#####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擁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分類的標準。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同時作以上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衡量物業所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以及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不同部分。倘該等部分能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則本集團會將各部分分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於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部分並不重大時，有關物業方會視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根據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一項物業的配套服務是否足夠重要而致使其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呈報期結算日，有關未來且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向客戶索償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予計入提供工程服務交易價格之索償可變代價。

本集團已開發一個估計預期成功索償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過往索償數據(包括與同一客戶的過往經驗、客戶總合同的盈利能力以及經濟狀況)，以估計預期成功索償百分比。該等百分比適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經驗較過往成功索償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成功索償百分比。

本集團每月更新對預期成功索償的評估。預期成功索償估計對環境的變化很敏感，而本集團有關索償磋商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未來的實際結果。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隨著技術創新，可使用年期或會顯著改變。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的技術過時資產。

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根據本節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收回，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計算時涉及估計使用。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77,691,000元(2017年：人民幣917,334,000元)。

####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投入法確認收益，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實際已支付的成本佔預算成本總額的比例估計，而管理層亦須估計相關合同收入。基於根據工程合同進行的活動性質，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在合同進行期間審閱及修訂各合同預算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估計。

####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分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工程合同的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建造及材料成本的專業估計。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視為已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區及客戶類別)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公司信貸債務的平均違約率)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工程服務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3披露。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是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時產生。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釐定減值時須評估資產及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提供設計服務(屬於合同的一部分)，故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應分配至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752,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地方稅局尚未確認有關所得稅的若干事宜，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目前已頒佈的稅法、法規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款數額有別於原本記錄的數額，差額會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估計，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3,565,000元(2017年：人民幣62,14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設計、採購及施工（「EPC」）；及
- 設計、諮詢與技術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釐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亦會用於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時，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長期預付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資產。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稅項、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政府補助及遞延稅項負債按組合形式管理，故不屬於分部負債。

經營分部間銷售交易價格參考當時銷售給第三方的市場價格。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附註6)			
向外界客戶銷售	3,072,348	184,130	3,256,478
分部間銷售	77,760	9,323	87,083
<b>收益總額</b>	<b>3,150,108</b>	<b>193,453</b>	<b>3,343,561</b>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87,083)
收益			3,256,478
<b>分部業績</b>	<b>432,491</b>	<b>66,381</b>	<b>498,872</b>
對賬：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11,529	—	11,529
貼現信用證利息	(11,529)	—	(11,529)
未分配收入			191,085
未分配開支			(595,14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2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90
除稅前溢利			72,739
<b>分部資產</b>	<b>2,494,643</b>	<b>81,864</b>	<b>2,576,507</b>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53,48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226,324
資產總值			5,749,345
<b>分部負債</b>	<b>3,201,821</b>	<b>141,287</b>	<b>3,343,108</b>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53,54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9,967
負債總額			3,999,526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未分配			190
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8,648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5,678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46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39,22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經營分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4,009,407	115,383	4,124,790
分部間銷售	65,150	—	65,150
<b>收益總額</b>	4,074,557	115,383	4,189,940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65,150)
收益			4,124,790
<b>分部業績</b>	879,513	(18,355)	861,158
對賬：			
EPC合同的估算利息收入	109,156	—	109,156
貼現信用證利息	(109,156)	—	(109,156)
未分配收入			79,638
未分配開支			(683,4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00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222)
除稅前溢利			229,124
<b>分部資產</b>	4,945,487	6,716	4,952,203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14,5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75,215
資產總值			7,612,871
<b>分部負債</b>	4,168,427	69,687	4,238,114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6,34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1,722
負債總額			5,253,489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未分配			(1,222)
損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	335	335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			55,745
聯營公司投資 未分配			1,278
資本開支* 未分配			16,29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174,674	2,079,567
美利堅合眾國	618,976	11,243
委內瑞拉	213,660	765,953
沙特	180,305	1,082,429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436	185,598
其他國家	40,427	—
	<b>3,256,478</b>	<b>4,124,790</b>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2017年
客戶甲(EPC分部)	38.2%	不適用
客戶乙(EPC分部)	13.5%	不適用
客戶丙(EPC分部)	不適用	18.6%
客戶丁(EPC分部)	不適用	17.7%
客戶戊(EPC分部)	不適用	10.2%
客戶己(EPC分部)	不適用	10.2%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同收益</b>		
工程合約	3,072,348	4,009,407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184,130	115,383
來自客戶合同的總收益	3,256,478	4,124,790

### 客戶合同收益

#### (i)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工程服務	3,072,348	–	3,072,348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	184,130	184,130
	3,072,348	184,130	3,256,478
<b>地區市場</b>			
中國內地	2,016,658	158,016	2,174,674
美利堅合眾國	610,344	8,632	618,976
委內瑞拉	213,660	–	213,660
沙特	180,305	–	180,305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8,436	–	28,436
其他	22,945	17,482	40,427
	3,072,348	184,130	3,256,478
<b>收益確認時間</b>			
服務隨時間轉移	3,072,348	184,130	3,256,478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客戶合同收益(續)****(i) 分類收益資料(續)**

以下所載為與客戶所訂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 與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合同收益</b>			
外部客戶	3,072,348	184,130	3,256,478
分部間銷售	77,760	9,323	87,083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77,760)	(9,323)	(87,083)
<b>客戶合同總收益</b>	<b>3,072,348</b>	<b>184,130</b>	<b>3,256,478</b>

下表顯示目前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及因往年履行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於報告期初已確認並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b>	
工程服務	381,042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26,516
	<b>407,558</b>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客戶合同收益(續)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工程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一般於出具發票及付款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因本集團收取最後款項的權利須經客戶在某期間信納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故按合約所指，款項的若干百分比由客戶保留直至保留期末。

#### 提供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與技術服務

因達成協議所載的若干預先協定里程碑後提供服務及款項普遍分期支付，故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在提供服務時一般要求短期墊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局部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47,080
超過1年	9,851,975
	<hr/>
	13,199,055

預期超過一年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五年內履行的工程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一年內確認。上述所披露金額並不包括受規限的可變代價。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26,111	5,178
利息收入	19,693	110,520
租賃收入	111,994	69,966
其他	7,571	3,130
	<b>165,369</b>	188,794
<b>收益</b>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567	—
外匯收益	11,678	—
	<b>37,245</b>	—
	<b>202,614</b>	188,794

\* 已收取地方政府作為促進及加快各自省份發展獎勵的政府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須予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693	21,256
貼現票據利息和信用證利息	18,097	114,904
	<b>33,790</b>	136,160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b>2,757,606</b>	3,263,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3, 14	<b>47,450</b>	48,386
研發成本		<b>101,998</b>	126,7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b>4,037</b>	4,158
無形資產攤銷	17	<b>4,191</b>	3,201
政府補助	30	<b>(26,111)</b>	(5,17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1	<b>74,490</b>	—
合約資產減值，淨值	23	<b>(82,986)</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值	22	<b>(152)</b>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5	<b>(25,567)</b>	—
存貨撥備撥回	19	—	(3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06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b>137</b>	—
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b>23,426</b>	17,903
核數師薪酬		<b>6,473</b>	4,6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9)			
工資及薪金		<b>477,750</b>	459,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54,421</b>	43,701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60,837</b>	26,203
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32	—	84,936
		<b>593,008</b>	614,794
匯兌差額淨值		<b>(11,678)</b>	46,044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216,468,000元及人民幣291,000,000元已計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6	627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6,471	6,237
酌情花紅	1,029	647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42	19,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184
總計	9,952	26,77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三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該等股份獎勵緊隨接納該等股份獎勵之後予以歸屬及相關數目股份已按1.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股份獎勵之承授人。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已緊隨歸屬後於損益表內確認及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披露資料內。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股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i)	-	297	-	28	8	333
榮偉女士(ii)	-	1,692	-	-	46	1,738
周宏亮先生	-	1,494	410	270	50	2,224
李志勇先生	-	1,494	419	-	50	1,963
董華先生	-	1,494	200	237	50	1,981
	-	6,471	1,029	535	204	8,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202	-	-	369	-	571
湯世生先生	202	-	-	369	-	571
馮國華先生	202	-	-	369	-	571
	606	-	-	1,107	-	1,713
	606	6,471	1,029	1,642	204	9,952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a)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及 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劉海軍先生(i)	-	1,758	185	9,016	46	11,005
周宏亮先生	-	1,493	154	5,329	46	7,022
李志勇先生	-	1,493	154	-	46	1,693
董華先生	-	1,493	154	4,065	46	5,758
	-	6,237	647	18,410	184	25,478
<b>非執行董事</b>						
崔穎先生(iii)	-	-	-	515	-	51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磊先生	209	-	-	51	-	260
湯世生先生	209	-	-	51	-	260
馮國華先生	209	-	-	51	-	260
	627	-	-	153	-	780
	627	6,237	647	19,078	184	26,773

- (i) 劉海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
- (ii) 榮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
- (iii) 崔穎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董事	3	3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員	2	2
	5	5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704	2,316
酌情花紅	533	556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38	6,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92
	3,675	9,31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2	2

於2012年12月，兩名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基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之披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載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披露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賺取或獲得之溢利繳付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	58,109
— 其他地區	4,432	9,293
遞延(附註29)	8,354	(3,99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2,786	63,40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印尼、土耳其、俄羅斯、南非、阿布扎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2017年：無)，故毋須繳納香港、印尼、土耳其、俄羅斯、南非、阿布扎比、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新加坡所得稅。

惠生工程獲「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2014年至2016年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稅務規例的規定，惠生工程再次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已於2017年10月23日取得相關證書，該證書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工程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須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所得稅，以及按0.75%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

## 10. 所得稅(續)

年內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基於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739	229,124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1,299	32,506
本地機關實施較低稅率	1,579	19,67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415	2,182
來自過往期間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2,742)	—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之預扣稅影響	3,653	12,089
額外稅項減免	(11,291)	(6,160)
毋須課稅收入	(1,922)	—
不可扣稅開支	1,795	3,1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86	63,40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人民幣14,000元(2017年：人民幣5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10%預扣稅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而向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徵收。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7年12月31日後適用於盈利。較低的預扣稅可在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司法權區間有稅務條約時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本集團因而須就該等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200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而言)。於2018年12月31日，如相關金額因享有雙重稅務寬免來匯繳，則因本集團並無額外稅務責任，故稅項(須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未匯繳盈利而繳納)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7年：無)。

**11. 股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7港仙(2017年：無)	2,494	—
一次性 — 每股普通股6.66港仙(2017年：無)	237,287	—
	<b>239,781</b>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69,112,331股(2017年：4,064,920,1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依據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6,301	138,306
<b>股數</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9,112,331	4,064,920,116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810,922	23,505,780
	<b>4,105,923,253</b>	4,088,425,896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2,580	1,062,852	3,927	6,588	26,778	69,930	1,172,655
累計折舊	-	(154,561)	(3,140)	(6,084)	(24,672)	(66,864)	(255,321)
賬面淨值	2,580	908,291	787	504	2,106	3,066	917,334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580	908,291	787	504	2,106	3,066	917,334
添置	744	-	5	2,257	2,036	2,116	7,158
年內折舊撥備	-	(37,522)	(433)	(1,448)	(2,784)	(4,614)	(46,801)
轉撥	(3,324)	-	-	-	-	3,324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870,769	359	1,313	1,358	3,892	877,69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62,852	3,932	8,842	27,738	75,031	1,178,395
累計折舊	-	(192,083)	(3,573)	(7,529)	(26,380)	(71,139)	(300,704)
賬面淨值	-	870,769	359	1,313	1,358	3,892	877,691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	1,127,170	3,561	19,419	25,658	74,359	1,250,167
累計折舊	-	(150,935)	(3,294)	(18,751)	(24,952)	(68,600)	(266,532)
賬面淨值	-	976,235	267	668	706	5,759	983,635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976,235	267	668	706	5,759	983,635
添置	2,580	610	655	1,871	6,520	3,541	15,777
撇銷	-	(1,356)	-	-	-	-	(1,356)
年內折舊撥備	-	(37,523)	(135)	(324)	(4,700)	(5,124)	(47,806)
出售	-	-	-	(288)	(334)	(935)	(1,557)
轉撥至持有待售處置公司	-	(29,675)	-	(1,423)	(86)	(175)	(31,359)
於2017年12月31日：	2,580	908,291	787	504	2,106	3,066	917,33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580	1,062,852	3,927	6,588	26,778	69,930	1,172,655
累計折舊	-	(154,561)	(3,140)	(6,084)	(24,672)	(66,864)	(255,321)
賬面淨值	2,580	908,291	787	504	2,106	3,066	917,33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其中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63,615,000元(2017年：人民幣899,352,000元)的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其餘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 14. 投資物業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2,396	12,976
折舊	(649)	(580)
12月31日之賬面值	11,747	12,396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所作估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40,401,000元(2017年：人民幣39,928,000元)。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決定聘用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的外聘估值師，甄選條件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平。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每年兩次於須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按中期租約持有，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附註36)。

###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持續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40,401	40,401

持續公平值計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	—	—	39,928	39,928

本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往或轉自第三級(2017年：無)。

**14.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下列為評估投資物業所使用之評估方法及主要輸入值摘要：

	評估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商用物業	收益法	市場月租(人民幣)(每平方米)	<b>12.2</b>	11.7
		長期空置率	<b>5%</b>	5%
		收益率	<b>6.0%</b>	6.0%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採用在資產壽命期間有關該所有權的利益及負債的假設(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審核、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的終止價值估計金額，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金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金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率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之賬面值	157,106	163,272
年內確認	(4,037)	(4,158)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	—	(2,008)
年末之賬面值	153,069	157,10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4,037)	(4,158)
非即期部分	149,032	152,948

## 16.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賬面值	15,752	15,752

本集團的商譽賬面值來自2007年收購河南省化工設計院的業務。

商譽主要來自將河南省化工設計院與本集團EPC業務整合後預期達致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年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以及收益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化。董事使用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本集團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15%(2017年:15%)。增長率3%(2017年:3%)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計算。收益及直接成本變化基於過往慣例及市場未來變化的預期計算。管理層根據早前所實現的毛利率及管理層對市場未來發展趨勢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本集團基於董事已批准之最近期2018年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估計平均行業增長率推測隨後五年的現金流量。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牌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364	—	4,364
添置	7,205	24,860	32,065
出售	(137)	—	(137)
年內攤銷撥備	(2,534)	(1,657)	(4,191)
於2018年12月31日	8,898	23,203	32,101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8	24,860	82,918
累計攤銷	(49,160)	(1,657)	(50,817)
賬面淨值	8,898	23,203	32,101
<b>2017年12月31日</b>			
於2017年1月1日之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7,048	—	7,048
添置	517	—	517
出售	—	—	—
年內攤銷撥備	(3,201)	—	(3,201)
於2017年12月31日	4,364	—	4,36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1,513	—	51,513
累計攤銷	(47,149)	—	(47,149)
賬面淨值	4,364	—	4,364

##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468	1,278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 諮詢有限公司 (「河南創思特」)	人民幣3,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30	提供建築項目的 監督服務

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河南創思特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的另外一間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呈列並不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河南創思特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0	(1,2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90	(1,222)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468	1,278

本集團有關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附註33披露。

**19. 存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淨額	46,804	24,515

存貨撥備的變化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5,390
年內撥備撥回	—	(335)
撇減	—	(5,055)
於12月31日	—	—

**20. 工程合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2,727,502
減值	—	(676,033)
	—	2,051,469
應付合同客戶款項總額	—	(398,697)
	—	1,652,772
截至目前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2,874,267
減：進度款	—	(21,221,495)
	—	1,652,772

## 20. 工程合同(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包括有關本集團若干EPC項目的款項人民幣863,169,000元，有關款項根據合同條款被識別為已逾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減值撥備人民幣676,033,000元。

##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4,798	1,397,730
減值	(116,063)	(41,573)
	<b>1,338,735</b>	1,356,157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信貸期為30天或有關合同的質保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227,440	924,364
2至12個月	440,396	424,201
超過1年	670,899	7,592
	<b>1,338,735</b>	1,356,157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化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1,573	41,57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於年初(經重列)	41,573	—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74,490	—
於年末	116,063	41,57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地理地區及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和理據能分的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齡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2%	11.03%	47.46%	100.00%	7.9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8,612	754,007	59	32,120	1,454,7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76	83,139	28	32,120	116,063

##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

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人民幣41,573,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產生的信貸虧損計量)，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43,573,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款項違約的客戶相關，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預期獲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論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個別或共同視作未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926,364
逾期少於12個月	424,201
逾期超過1年	5,592
	<hr/>
	1,356,157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批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尚無重大變動，故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減值必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撥備，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中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33)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	73,575	64,058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4,037	4,158
預付款項	344,333	303,2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54	28,926
減：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7,948)	(654)
	<b>395,676</b>	335,671
減值撥備	(165)	—
	<b>395,511</b>	335,6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本集團參考過往虧損記錄並應用虧損率法估計得出。虧損率將予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按適用者)。於2018年12月31日，因不存在可資比較公司而應用的虧損率為0.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317
於年初(經重列)	317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152)
於年末	165

### 23. 合約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工程服務	710,149	2,727,502	—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6,604	—	—
	<b>716,753</b>	2,727,502	—
減值	<b>(103,964)</b>	(862,983)	—
	<b>612,789</b>	1,864,519	—

由於代價須待安裝工業產品及工程均已順利完成後方可收取，因此自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所賺取的收益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金已計入為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於工程完成並獲客戶接納後，該等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的撥備於年末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從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中撥回人民幣82,986,000元。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收回或結算預期時間如下：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2,999
超過1年	279,790
總合約資產	612,789

**2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化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76,03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86,950
於年初(經重列)	862,983
撤銷	(676,033)
減值虧損，淨值(附註8)*	(82,986)
於年末	103,964

\* 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就合約資產計提的減值撥備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運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執行。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乃源自相同客戶群，用以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合約資產的撥備率以類似虧損模式按不同客戶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分組賬齡計算(即按地理地區及客戶類型)。計算就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而反映於報告日期可用的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值及合理可靠資料。

以下所載為採用撥備矩陣而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 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50%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716,753
預期信貸虧損	103,964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5,186	1,339,976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27,799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372,129	118,446
	<b>1,875,114</b>	1,458,422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b>(943,028)</b>	(542,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2,086</b>	916,153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人民幣700,449,000元(2017年：人民幣296,209,000元)已抵押作為履行若干工程合同以及招標程序的保證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人民幣2,169,000元(2017年：人民幣7,037,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就採購進口設備獲得信用證。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410,000元(2017年：180,188,000元)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已作為銀行授出之票據融資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2017年：58,835,000元)銀行結餘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56,845,000元(2017年：人民幣368,735,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公司資產／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2017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揚州盈實新材料有限公司（「揚州盈實」）（前稱惠生（揚州）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70,000元。揚州盈實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於2017年12月31日，其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附屬公司及單獨呈列。誠如附註35所載，該出售已於2018年2月完成。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00,923	2,035,822
1至2年	1,272,588	969,286
2至3年	228,922	192,315
超過3年	147,992	318,584
	<b>2,550,425</b>	<b>3,516,007</b>

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新華化工機械有限公司（「江蘇新華」，前稱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	1,743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算。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739,134	–
應計費用		51,167	88,197
客戶預收款		6,084	–
其他應付款項	(b)	211,437	685,427
		<b>1,007,822</b>	<b>773,624</b>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短期墊款		
工程服務	715,694	398,697
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	23,440	–
總合約負債	<b>739,134</b>	<b>398,697</b>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工程服務以及設計、可行性研究、諮詢及技術服務的預收短期墊款。於2018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於年末提供工程服務而預收客戶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45,934	282,332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31,000
	245,934	313,332

外幣貸款(以原貨幣計值)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以美元計值	26,800	22,250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實際利率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5%至5.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7%至5.44%

若干本集團銀行貸款以下述資產抵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4	—	58,8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惠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惠生(中國)投資」)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12,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貸款已提取人民幣245,934,000元(2017年：人民幣227,332,000元)(附註33)。

計息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化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 合約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1,986	11,98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8,090	–	28,09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8,090	11,986	40,07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	(4,705)	(4,701)
於2018年12月31日	28,094	7,281	35,375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2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1,161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86

**29. 遞延稅項 (續)****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8,49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7,020)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1,47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653
年內變現	(8,688)
於2018年12月31日	6,444
於2017年1月1日	25,633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134)
於2017年12月31日	18,499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31,719,000元(2017年：人民幣29,156,000元)，可一直用作抵銷產生相關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源自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91,846,000元(2017年：人民幣29,60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源自美國的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380,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一至二十年內的應課稅溢利。

有關該等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是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未來有可供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機會不高。

遞延稅項資產未就以下項目確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23,565	62,143

## 29.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約定，則可能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故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7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但由於利用雙重稅務寬免，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 30. 政府補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5,014	5,144
年內已收	25,792	5,048
轉撥至損益(附註6)	(26,111)	(5,178)
年末賬面值	4,695	5,014

## 31. 股本及儲備

### (a) 股份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4,070,608,200	4,066,566,200

**31. 股本及儲備(續)****(a) 股份(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1,622,757</b>	1,622,757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b>330,299</b>	329,96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64,690,400	329,809	846,250	1,176,059
已行使購股權	1,875,800	159	4,743	4,902
於2017年12月31日	<b>4,066,566,200</b>	<b>329,968</b>	<b>850,993</b>	<b>1,180,961</b>
已行使購股權	<b>4,042,000</b>	<b>331</b>	<b>10,136</b>	<b>10,467</b>
於2018年12月31日	<b>4,070,608,200</b>	<b>330,299</b>	<b>861,129</b>	<b>1,191,428</b>

4,042,000份附帶認購權的購股權已按每股0.837港元的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4,042,000股股份，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為3,3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72,000元)及股份溢價為2,9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1,000元)。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人民幣7,695,000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用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支付建議股息當時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 31. 股本及儲備(續)

### (c) 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惠生工程組織章程細則，惠生工程可將除稅後溢利按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及發展儲備金。撥款金額須經惠生工程董事會根據惠生工程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除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外，可將部分該等儲備金撥充公司註冊資本，惟撥充資本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法定盈餘儲備及發展儲備不可分派，惟於清盤時，在遵守中國相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撥充繳足股本。

### (d) 資本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三名董事及本集團217名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授出股份獎勵，合共為57,346,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從而導致於資本儲備中確認視作出資人民幣84,936,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寧波威宇尚致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威宇尚致」)收購惠生工程股權總額的25%。惠生工程25%股權之非控股權益的當時賬面值與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的差額人民幣186,142,000元已於本集團資本儲備內確認。

## 32.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前，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惠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30日有條件採用，並自2012年12月28日起生效。本公司上市後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然完全有效，惟以對行使之前所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有必要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仍然有效者為限。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7,197,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37%。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以接納有關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以分批於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後第9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內行使，使得該等購股權的每20%可分別於上市日期後第36、48、60、72及8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後隨時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837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b>0.837</b>	<b>143,482</b>	0.837	153,672
年內失效	<b>0.837</b>	<b>(2,242)</b>	0.837	(8,314)
年內行使	<b>0.837</b>	<b>(4,042)</b>	0.837	(1,876)
於12月31日	<b>0.837</b>	<b>137,198</b>	0.837	143,482

年內，已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837港元(2017年：0.837港元)。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7,439,560	0.837	29/12/2015 – 28/12/2020
27,439,560	0.837	29/12/2016 – 28/12/2020
27,439,560	0.837	29/12/2017 – 28/12/2020
27,439,560	0.837	29/12/2018 – 28/12/2020
27,439,560	0.837	29/12/2019 – 28/12/2020
<b>137,197,800</b>		

####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28,696,360	0.837	29/12/2015至28/12/2020
28,696,360	0.837	29/12/2016至28/12/2020
28,696,360	0.837	29/12/2017至28/12/2020
28,696,360	0.837	29/12/2018至28/12/2020
28,696,360	0.837	29/12/2019至28/12/2020
<b>143,481,800</b>		

\*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中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6,885,000元(每股人民幣1.9042元)，其中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423,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僱員已終止其僱傭關係及歸屬條件未達成，故有2,242,000份(2017年：8,314,400份)購股權失效。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4,04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4,04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約40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1,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有137,197,8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增發137,197,8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增加約13,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21,000元)以及股份溢價約101,1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596,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36,815,4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36%。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知的期間生效，惟該期間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在遵守上述限制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更新。除非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各合資格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7年11月1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涉及134,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114名僱員，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744港元認購合共134,200,000股股份。待購股權相關承授人於緊接各歸屬日期前的年度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購股權的25%於緊隨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的交易日歸屬及繼而可予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屆滿(即2022年11月13日)前予以行使。

購股權不會授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18年		2017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1.744	134,200	1.744	134,200
年內失效	1.744	(2,500)	1.744	—
年內行使	1.744	—	1.744	—
於12月31日	1.744	131,700	1.744	134,200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股份獲行使。

**32. 購股權計劃(續)****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2,925,000	1.744	14/11/2018 – 13/11/2022
32,925,000	1.744	14/11/2019 – 13/11/2022
32,925,000	1.744	14/11/2020 – 13/11/2022
32,925,000	1.744	14/11/2021 – 13/11/2022
<b>131,700,000</b>		

**2017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550,000	1.744	14/11/2018 – 13/11/2022
33,550,000	1.744	14/11/2019 – 13/11/2022
33,550,000	1.744	14/11/2020 – 13/11/2022
33,550,000	1.744	14/11/2021 – 13/11/2022
<b>134,200,000</b>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7,561,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48,637,000元(2017年：人民幣6,779,000元)。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計算得出，未必預示行使方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預示未來趨勢的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其他已授出購股權的特質。

於報告期末及於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擁有131,7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需發行131,7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額外本公司普通股及增設13,17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540,000元)之股本以及股份溢價216,5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9,71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另行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公司：			
購買產品	(a)(i)	<b>8,787</b>	5,008
租金收入	(a)(ii)	—	201
提供服務	(a)(ii), (a)(xvii)	<b>39,826</b>	33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a)(iii), (a)(iv)	<b>12,581</b>	7,876
提供服務	(a)(iii), (a)(iv), (a)(xv), (a)(xvi)	<b>7,276</b>	1,339
接受服務	(a)(ix), (a)(x), (a)(xi)	<b>134,165</b>	47,029

**33. 關聯方交易(續)**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寧波威宇尚致	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自2018年6月5日起至2018年7月2日止生效
江蘇新華	寧波威宇尚致的同系附屬公司，於2018年7月2日前為惠生工程的中外合作企業合作方
上海新華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新華通訊」)	江蘇新華之附屬公司
惠生控股	由華邦嵩先生(本公司實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惠生南通」)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中國)投資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惠生投資(香港)」)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舟山惠生」)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惠生海洋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泰興天馬化工有限公司(「泰興天馬」)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15%權益，自2018年1月4日起為關聯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惠生海洋」)	由惠生控股間接擁有，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a)(i) 根據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於2014年3月26日訂立的續展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江蘇新華訂立新框架協議，於2017年4月25日生效，為期三年，本集團據此自江蘇新華購買錨、錨固釘(用於固定耐火材料)及其他輔助配件。根據續展新框架協議，惠生工程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江蘇新華之年度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江蘇新華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787,000元(2017年：人民幣5,008,000元)。有關採購乃參考江蘇新華向客戶提出的報價及條件進行。有關江蘇新華貿易應付款項載於附註26。

(a)(ii)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730,000元向新華通訊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3年12月12日，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向出租予新華通訊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新華通訊重續上述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租金增至每年人民幣803,000元，而物業服務費仍為每年人民幣132,000元。各重續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計，有效期為24個月。於2017年3月28日，本集團與新華通訊訂立租賃終止協議，自2017年4月1日起終止上述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華通訊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1,000元及人民幣33,000元。

(a)(iii) 於2016年8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租賃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818,000元。於同一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自2016年9月1日起為期28個月，每年物業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792,000元。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南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8月2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4,81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79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90,000元，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南通之租金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15,000元(2017年：人民幣4,216,000元)及人民幣690,000元(2017年：人民幣716,000元)。

(a)(iv)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之辦公室，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於2016年12月19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28,000元就所租賃之物業向惠生(中國)投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iv) (續)

於2017年3月2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12月19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3,212,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3,809,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528,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55,000元，參考有關物業增加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6年12月16日(經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8年8月1日起生效。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3,809,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15,22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655,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2,275,000元，參考標的物業增加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釐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及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566,000元(2017年：人民幣3,66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2017年：人民幣623,000元)。

(a)(v) 於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2月28日，惠生控股(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授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部分地區，例如香港、俄羅斯、美利堅合眾國、澳大利亞、歐盟、新加坡、土耳其、南非及委內瑞拉永久非獨家無償使用商標的權利。

(a)(v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惠生(中國)投資以零代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人民幣612,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已提取貸款人民幣245,934,000元(2017年：人民幣227,332,000元)(附註28)。

(a)(vii) 2012年11月30日，惠生控股與本公司就使用以惠生控股名義登記的域名「wison-engineering.com」(「域名」)的權利訂立域名授權協議(「域名授權協議」)。根據域名授權協議，惠生控股同意以零代價向本公司授出免費獨家使用域名的授權，而本公司亦接納有關授權。域名授權協議並無期限，在惠生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等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a)(viii) 於2017年5月11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加工組裝合同，據此，惠生工程按合同價人民幣13,5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於中國加工及組裝用於本集團一項項目的管道預製構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為零(2017年：零)。

(a)(ix) 於2017年6月13日，惠生工程與惠生南通訂立模塊化預製供貨合同，據此，本集團按總合同價人民幣102,860,000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元)委聘惠生南通就一項於中國的第三方項目結構設計、油漆採購、預製及組裝部分化工設備模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1,482,000元(2017年：人民幣47,029,000元)。

(a)(x) 於2017年8月2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與惠生南通訂立買賣合同，據此，本集團委聘惠生南通供應管廊模塊以及備件以用於其於美國德克薩斯州之建築項目，總合同價為7,376,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為7,37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0,621,000元)(2017年：零)。

###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a)(xi) 於2018年5月11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訂立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委聘惠生海洋及惠生南通進行管道及鋼結構製造工程，以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實地建立低密度聚乙烯(LDPE)輔助設施界區(OSBL)設備及管道安裝項目，總合同價為1,850,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為1,75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062,000元)。
- (a)(xii) 於2018年5月11日，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與惠生海洋訂立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委聘惠生海洋就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一項乙二醇裝置進行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工程，總合同價為26,000,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相關交易金額。
- (a)(xiii) 於2018年5月25日，惠生(中國)投資發出安慰函，就此，惠生(中國)投資同意自安慰函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持續向本公司無償提供財政支持，以便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及履行其義務。
- (a)(xiv) 於2018年6月6日，本集團與寧波威宇尚致訂立合作條件轉讓協議，據此，寧波威宇尚致將向本集團轉讓惠生工程全部股權的25%，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該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
- (a)(xv) 於2018年6月7日，惠生投資(香港)與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訂立服務協議，據此，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將就惠生投資(香港)現有及擬定業務，向其提供油氣及石化範疇之諮詢、營銷及新業務發展服務，由2018年6月7日起為期一年，而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之費用乃根據提供服務所投入之時間釐定，並按每小時218.75美元的費率收取，加實報實銷開支。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的費用年度上限為617,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為29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56,000元)。
- (a)(xvi) 於2018年6月26日，惠生(中國)投資與惠生工程訂立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惠生工程就惠生(中國)投資之項目向其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就技術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惠生工程的諮詢費用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元。
- (a)(xvii) 於2017年9月26日，惠生工程與泰興天馬訂立一份總工程採購建設合同，據此泰興天馬以總代價人民幣125,420,000元(該金額隨後增加至人民幣136,792,000元)委聘惠生工程進行共聚氫化油樹脂項目的建設工作，該項目的初步期限為2017年9月20日至2018年2月28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9,826,000元。
- (a)(xviii) 於2018年12月14日，惠生工程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5,019,000元向惠生海洋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750,000元就向惠生海洋出租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a)(xviii) (續)

於2019年1月25日，本集團與上海惠生海洋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均為2018年12月14日的舊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若干條款，自2019年2月1日起生效。參考有關物業縮減的樓面建築面積大小，租金已由每年人民幣5,019,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4,015,000元，而物業管理服務費則由每年人民幣750,000元按比例調整至每年人民幣6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來自上海惠生海洋的租金收入或服務收入。

(a)(xix) 於2018年12月14日，惠生工程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每年人民幣15,225,000元向惠生(中國)投資出租位於其辦公大樓的辦公室，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於2018年12月14日，本集團與惠生(中國)投資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每年人民幣2,275,000元向出租予惠生(中國)投資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來自惠生(中國)投資的租金收入或服務收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江蘇新華、新華通訊、惠生南通、惠生控股、惠生(中國)投資、惠生海洋、寧波威宇尚致、泰興天馬、上海惠生海洋及惠生投資(香港)的交易均按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361	34,277
上海惠生海洋	180	—
惠生海洋*	168,357	—
惠生(中國)投資	20	—
	<b>168,918</b>	34,2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惠生南通	37,083	—
舟山惠生	4	—
	<b>37,087</b>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河南創思特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南創思特」)	630	630

\* 該金額為就模塊、構件式鋼結構及管道預製合同應付惠生海洋的預付款項。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3(xii)。

與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方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48	5,078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07	966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的薪酬總額	6,855	6,04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34.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惠生工程：

	2018年	2017年
非控股權益所佔股權百分比	—	25%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年度溢利	3,652	27,413
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	176,35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寧波威宇尚致收購惠生工程額外25%的股權，而惠生工程則自此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34. 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未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34,879
總開支	(3,660,751)
年內溢利	274,1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9,797
流動資產	6,323,030
非流動資產	1,103,383
流動負債	(6,445,975)
非流動負債	(5,0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86,7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5,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7,604

###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2月，本集團出售揚州盈實之全部股權，其於2017年12月31日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出售於2018年2月6日完成。

於該交易中出售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b>已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
貿易應收款項	9,7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86
貿易應付款項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360)
	60,50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567
	86,07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5,877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5,877
其他應收款項	193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4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5,322

**36. 經營租約安排****(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物業，協定租期為介乎二至六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996	53,0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657	36,459
五年後	10	24
	<b>94,663</b>	89,50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時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264	11,0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3	12,420
	<b>19,137</b>	23,488

## 37. 或然負債

### 未決訴訟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一名分包商於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211,316,000元提出索償。

於2018年，惠生工程的另一名分包商於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惠生工程就額外支付工程成本及自逾期支付工程成本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132,322,000元提出索償。

上述案件均與惠生工程一項於2014年竣工的工程項目有關。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惠生工程及兩名分包商已完成首次庭前證據交換及質證，惟尚未排期開審。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現有證據及諮詢法律意見後，上述索償並無依據，而本集團支付額外付款索償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索償計提撥備。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截至每期呈報期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2018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38,735
應收票據	180,36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55,25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91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943,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2,086
	<b>3,618,381</b>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50,4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52,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934
	<b>2,886,844</b>

**2017年****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6,157
應收票據	1,202,274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2)	28,9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277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542,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6,153
	<b>4,080,056</b>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16,0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7)	79,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應付股息	81,9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13,332
	<b>3,991,404</b>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轉讓金融資產

#####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人民幣98,135,000元(2017年：人民幣568,170,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清貿易應付款項。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背書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清的應付貿易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8,135,000元(2017年：人民幣568,170,000元)。

#####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惠生工程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7,368,000元(2017年：人民幣252,557,000元)已獲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票據的有效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不再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虧損風險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於年內確認或累計確認持續參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平均地作出。

###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財務經理所領導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並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直接於本集團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避免進行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採用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附註28所載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綜合使用利率各不相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管理其利息成本。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a)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基於對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68)
— 美元計值貸款	(20)	368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 美元計值貸款	20	(291)
— 美元計值貸款	(20)	291

##### (b) 外匯風險

由於有外幣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極受美元、港元、歐元（「歐元」）、沙特阿拉伯里亞爾（「沙特里亞爾」）、南非蘭特（「蘭特」）及阿聯酋迪拉姆（「迪拉姆」）兌人民幣匯率轉變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美元／港元／歐元／沙特里亞爾／蘭特／迪拉姆兌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因美元／港元／歐元／沙特里亞爾／蘭特／迪拉姆之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轉變所致）。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b) 外匯風險 (續)**

	利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7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72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5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5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7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78)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貶值	5	855
倘人民幣兌沙特里亞爾升值	5	(855)
倘人民幣兌蘭特貶值	5	656
倘人民幣兌蘭特升值	5	(656)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4,55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4,55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46)
倘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貶值	5	275
倘人民幣兌阿聯酋迪拉姆升值	5	(275)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願意按照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本集團並無在未經信貸控制部門主管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提供信貸期。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總賬面值及財務擔保合約面臨的信貸風險。

	12個月		存續預期		總計
	第1階段	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式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716,753	716,75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54,798	1,454,798
應收票據	180,360	-	-	-	180,360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254	-	-	-	55,254
— 可疑**	-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8,918	-	-	-	168,918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943,028	-	-	-	943,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2,086	-	-	-	932,086
	2,279,646	-	-	2,171,551	4,451,19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式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有關資料乃基於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3所披露之撥備矩陣。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過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c) 信貸風險 (續)****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群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有關本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平衡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現金流量受持續密切監控。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之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的到期情況：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8,305	62,788	—	251,0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50,425	—	—	2,550,425
其他應付款項	—	52,768	—	—	52,7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7,087	—	—	37,08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須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40,493	74,544	—	315,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516,007	—	—	3,516,007
其他應付款項	—	79,451	—	—	79,4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30	—	—	—	630
應付股息	81,984	—	—	—	81,984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權持有人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的資本規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改變。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e)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監控資本。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截至呈報期間結算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5,934	313,332
債務總額	245,934	313,332
權益總額	1,749,819	2,359,382
負債比率	14%	13%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3,332	81,9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5,082)	(321,765)
股息	—	239,781
匯率重新調整	7,684	—
於2018年12月31日	245,934	—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投資	1	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	1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9,165	938,6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	910
應收股息	688,308	438,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6	4,399
流動資產總值	1,601,334	1,382,59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25	3,5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	30,330
流動負債總額	2,632	33,83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98,702</b>	1,348,75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98,703</b>	1,348,752
<b>資產淨值</b>	<b>1,598,703</b>	1,348,752
<b>權益</b>		
股本	330,299	329,968
儲備(附註)	1,268,404	1,018,784
<b>權益總額</b>	<b>1,598,703</b>	1,348,752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2,818	846,250	–	(20,430)	1,068,638
年內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62,164)	(162,164)
行使購股權	(3,572)	4,743	–	–	1,171
控股股東之視為注資	–	–	84,936	–	84,93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26,203	–	–	–	26,20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b>265,449</b>	<b>850,993</b>	<b>84,936</b>	<b>(182,594)</b>	<b>1,018,784</b>
年內溢利淨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26,123	426,123
行使購股權	(7,695)	10,136	–	–	2,44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60,837	–	–	–	60,837
中期股息	–	–	–	(239,781)	(239,781)
於2018年12月31日	<b>318,591</b>	<b>861,129</b>	<b>84,936</b>	<b>3,748</b>	<b>1,268,404</b>

購股權儲備代表了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會計政策。倘相關購股權行使，該金額會轉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則會轉至保留溢利。

## 4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043元(相當於0.0050港元)。該建議須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5日批准財務報表並授權發行。